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10,000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7元折價發行，預計可募集之資金總額為新台幣70,000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即1,500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即1,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75%即7,5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並採餘額包銷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拾柒萬伍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本次現金增資係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針對公司折價發行新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請參閱第63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gmitec.com>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廿一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0	0.78%
現金增資	835,830,000	65.04%
盈餘、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474,177,990	36.90%
減資及庫藏股註銷	(35,000,000)	(2.72%)
實收資本額(合計)	1,285,007,9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電話：(02)2731-9987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電話：(02)5556-1313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代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陳蓓琪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哲仁

代理發言人：劉彥輝

職稱：財務副總

聯絡電話：(02) 2659-9838(代表線)

電子郵件：jasonlin@gmite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mitec.com>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659-9838(代表線)

電子郵件：ivanliu@gmitec.com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85,007,990 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51 號 4 樓		電話: (02) 2659-9838	
設立日期: 84 年 10 月 6 日			網址: http://www.gmitec.com		
上市日期: 99 年 12 月 29 日		上櫃日期: 94 年 11 月 7 日		公開發行日期: 92 年 8 月 8 日	
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劉彥輝		發言人: 林哲仁 (職稱) 財務副總 代理發言人: 劉彥輝 (職稱)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代部		電話: (02)2702-3999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31-9987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會計師 陳蓓琪會計師		電話: (02)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 邱雅文律師		電話: (02)2392-8811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網址: 不適用 地址: 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		無■;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		無■;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 106 年 6 月,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106 年 6 月,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9.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 2.03% (106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董 事 長 葉佳紋		8.27%		獨 立 董 事 詹森	
董 事 盧志德		0.94%		獨 立 董 事 陳紀任	
董 事 劉彥輝		0.00%		監 察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國璋	
董 事 劉亮君		0.17%		監 察 人 賴泰岳	
獨 立 董 事 林明杰		0.10%		監 察 人 劉佑國	
獨立董事		0.00%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02) 2659-9838		
主要產品: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數位通訊應用 方案與元件、類比電子元件				市場結構(105 年): 內銷 10.58% 外銷 89.42%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去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328,162 仟元 稅前純益: 93,212 仟元		每股盈餘: 0.48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 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7 年 2 月 21 日			刊印目的: 106 年度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9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關係企業圖.....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 發起人.....	20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 股份種類.....	2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2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5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55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5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	

屬)：不適用。.....	5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5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5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56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56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56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5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5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8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9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0
(一) 財務狀況	90
(二) 財務績效	91
(三) 現金流量	9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9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9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9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10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0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五。.....	109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109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109
附錄：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六：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附件八：106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51 號 4 樓	02-2659-9838
分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禾香街 9-15 號力堅工業大廈 3 樓	852-2343-2868

(三) 公司沿革

- 84 年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 85 年 ● 代理並銷售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000 萬元。
- 86 年 ● 代理並銷售瑞昱半導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
 - 成立研發單位(工程部)，提供客戶 Design-in 服務。
- 89 年 ●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
- 90 年 ● 代理並銷售瀚邦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辦公室搬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現址。
- 91 年 ● 連續四年度獲頒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績優代理商”獎。
 - 代理並銷售日商 Toshiba 電子零組件產品。
 - 代理並銷售美商 Sigmatel 電子零組件產品。
 - 代理並銷售鈺創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TIPTOP ERP 系統導入。
 - 現金增資 1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1,000 萬元。
 - 成立香港分公司。
- 92 年 ●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065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34,065 萬元。
 - 代理並銷售 BenQ 產品。
 - 發行 9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轉投資 G.M.I Technology(BVI) Co.,Ltd。
 - 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 轉投資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HDD(硬碟機)產品。

- 透過 G.M.I Technology(BVI) Co.,Ltd 轉投資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3 年
- 代理並銷售 RitDisplay OLED 零組件產品。
 - 五月二十八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 成立準審計委員會。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136 萬元，增資後資本 38,621 萬元。
- 94 年
- 代理並銷售 Intersil 類比式電子元件。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Nand 記憶體在香港大陸銷售。
 - 引進 Freescale, Sigma Design, Techwell, AUO, TOPPOLY, MATRIX, Jeilin 等重要供應合作夥伴。
 - 現金增資 5,083 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4,603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48,780 萬元。
 - 十一月七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 95 年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4,922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3,807 萬元。
 - 代理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96 年
- 代理 Hitachi 硬碟。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048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7,008 萬元。
 - 取得晶門科技代理權。
- 97 年
- 宣佈和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合作。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5,002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62,158 萬元。
 -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72,158 萬元。
- 98 年
- 與智微科技展開合作。
 - 成立新市場開發處專職開發新市場。
 - 獲頒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最佳合作夥伴”獎。
 - 獲頒國際電子商情”最佳供貨能力”獎。
 - 代理並銷售 Syndiant 的超微型投影機的光纖面板產品。
- 99 年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產品。
 - 獲選國際電子商情雜誌年度讀者調查為大中國地區最佳經銷商。
 -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 2010 台灣科技 100 強。
 - 現金增資 1.5 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 8.7 億元。
 - 透過 VMI(供應商物流管理)順利成為大型代工廠之零組件供應商。
 - 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0 年
- 與晶訊科技展開經銷合作。
 - 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七年私募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1 年 ● 透過永達電子直接轉投資深圳地區，成立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境外公司 G.M.I.Technology (BVI) Co.,Ltd.轉投資新設立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102 年 ● 透過境外公司 G.M.I.Technology (BVI) Co.,Ltd.間接轉投資新設立 GW Electronics (Shanghai) Limited(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境外公司 G.M.I.Technology (BVI) Co.,Ltd.間接轉投資新設立 GW Electronics (Shenzhen) Limited(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轉投資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86 萬元，增資後資本 90,644 萬元。
- 103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32 萬元，增資後資本 95,176 萬元。
- 轉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324 萬元，增資後資本 108,500 萬元。
- 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Flash 與 Discrete 之業務。
- 105 年 ● 現金增資 2 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 12.85 億元。
- 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硬碟(HDD)之業務。
- 106 年 ● 轉投資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掌握利率走勢及彈性運用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之融通工具。

B、匯率變動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19	114	5,492
營業收入淨額	8,328,162	15,024,957	18,319,441
營業(損)益	111,203	(397,624)	153,087
兌換(損)益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0.00	0.00	0.03
兌換(損)益淨額 / 營業(損)益	0.11	(0.03)	3.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銷金額佔總銷貨收入金額 103~105 年分別為 16.71%、14.20%及 10.58%，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5,492 仟元、114 仟元及 119 仟元，本公司因外銷金額逐年成長，致外銷比率逐漸擴大，而 103 年度因美金升值導致兌換利益，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美金貶值抵銷，該兌換損益佔營業(損)益之比例分別為 3.59%、(0.03)%及 0.11%。本公司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尚屬微小，故匯率波動之風險尚不致使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C、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售區域以亞洲地區為大宗，故對通貨膨脹影響較小；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每日蒐集利率、匯率資訊，並隨時掌握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以適時採取相當之因應措施。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6 年度研發計畫如下：

產品/應用名稱	合作供應商
STB(機上盒)	Realtek
SSD	Realtek、
PC/NB/IPC	Realtek、Intersil、Winbond
BT/Wi-Fi Speaker	Actions Micro、Realtek、Intersil
LCD panel module	Intersil
Wi-Fi/ADSL	Realtek、
Network switch	Realtek、Winbond
IOT(物聯網)	Realtek
IOI(互聯網)	Realtek
POS機(服務式端點銷售系統)	AUO
Automobile Display	Intersil
xPON	Realtek、Winbond

(2)106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為 18,902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重大科技改變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塑造公司核心價值，企業形象良好，迄今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係屬通路商，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瑞昱	4,776,718	34.43%	瑞昱	6,047,458	80.34%	瑞昱	5,166,791	84.30%
台灣東芝	3,343,476	24.10%	台灣東芝	215,782	2.87%	台灣東芝	0	0%
TOSHIBA	2,625,922	18.93%	TOSHIBA	0	0%	TOSHIBA	0	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瑞昱半導體(股)公司、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及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瑞昱半導體(股)公司主要產品乃隨著近期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上無線網路通訊廣泛應用而蓬勃發展，以及無線區域網路功能於消費性電子及家庭影音設備之應用，使得該線產品具相當成長空間；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則主要是專攻消費性電子之個人隨身儲存設備之應用；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主要是消費性電子之個人隨身影音裝置之應用。對 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進貨減少，主係因 TOSHIBA 營運發生狀況，故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終止代理其 Flash 及 Discrete 之業務。對台灣東芝進貨減少，主係因公司營運政策關係，於 105 年 4 月終止代理台灣東芝硬碟(HDD)之業務。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鴻海精密	1,336,760	8.90%	鴻海精密	892,262	10.71%	鴻海精密	804,513	12.73%
深圳康訊	417,693	2.78%	深圳康訊	851,477	10.22%	深圳康訊	768,764	12.1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廠商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向本公司進貨之產品主要為 TET(東芝數位資訊)的硬碟及瑞昱 WiFi 晶片及 LAN 晶片等，主要應用於主機板及 NB，受到本公司 105 年 4 月終止代理台灣東芝硬碟產品之影響，致本公司 105 年以後銷售鴻海之金額減少，另本公司向深圳康訊銷貨之主要產品為瑞昱之網路晶片，因深圳康訊擴展 WiFi 出貨量及 Cortina 產品線業務，因此對其銷貨逐年增加。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間因鼎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峰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鼎峰公司就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與本公司協商清償。故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改向其聲請本票裁定，並於 105 年 12 月間經法院裁定確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14,951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5 年間因安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尼數字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求償勝訴，惟安尼數字公司就其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經二審開庭結果維持原判，並於 106 年 9 月間取得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立案通知書，惟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求償款。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14,277 仟元。

(3)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間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 106 年 5 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間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 106 年 9 月，由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目前已洽談律師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向深圳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28,214 仟元。

(4) 本公司因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華公司)之貨款逾期，且東華公司於 105 年間向法院聲請清盤，並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中減少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向香港法院聲請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決案無效，經法院於 106 年 8 月間判決，東華公司需重開債權人會議，並承認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東華公司於同月重開債權人會議，並由本公司提名之清盤人接手處理清盤事宜。本公司並同時向大陸法院申請針對東華公司負責人之房產擔保，要求其償還承擔擔保之人民幣 5,000 仟元，並先行將其房產凍結，截止目前已開庭二次，目前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對其應收款計 200,392 仟元，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提列減損分別為 4,638 仟元及 195,754 仟元，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5)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 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 104 年 11 月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 16,778 仟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並經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東芝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因上述協商不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經由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由法院頒佈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 106 年 3 月 7 日召開選任清盤人。弘威電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2 日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由於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上列上訴案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接獲法院通知，上列上訴案之聆訊時間訂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依弘威電子公司委請律師之評估意見，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基於剔除清盤駁回及清盤令頒佈過程法令適用及程序上之瑕疵，評估弘威電子公司於後續開庭極有機會進一步獲得剔除清盤呈請上訴之勝訴。

雖弘威電子公司基於律師之評估意見，對東芝公司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前述剔除清盤令之上訴雖尚無法預知其訴訟之結果，惟仍極有機會上訴成功，尚無需估計或有負債。惟本公司經評估其訴訟過程冗長且投資款項收回時間具不確定性，故於 106 年度針對投資款項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256,881 仟元。

上述事件之應收貨(帳)款，弘憶公司業已依會計原則處理提列損失，因此，其結果均尚不致足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亦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故應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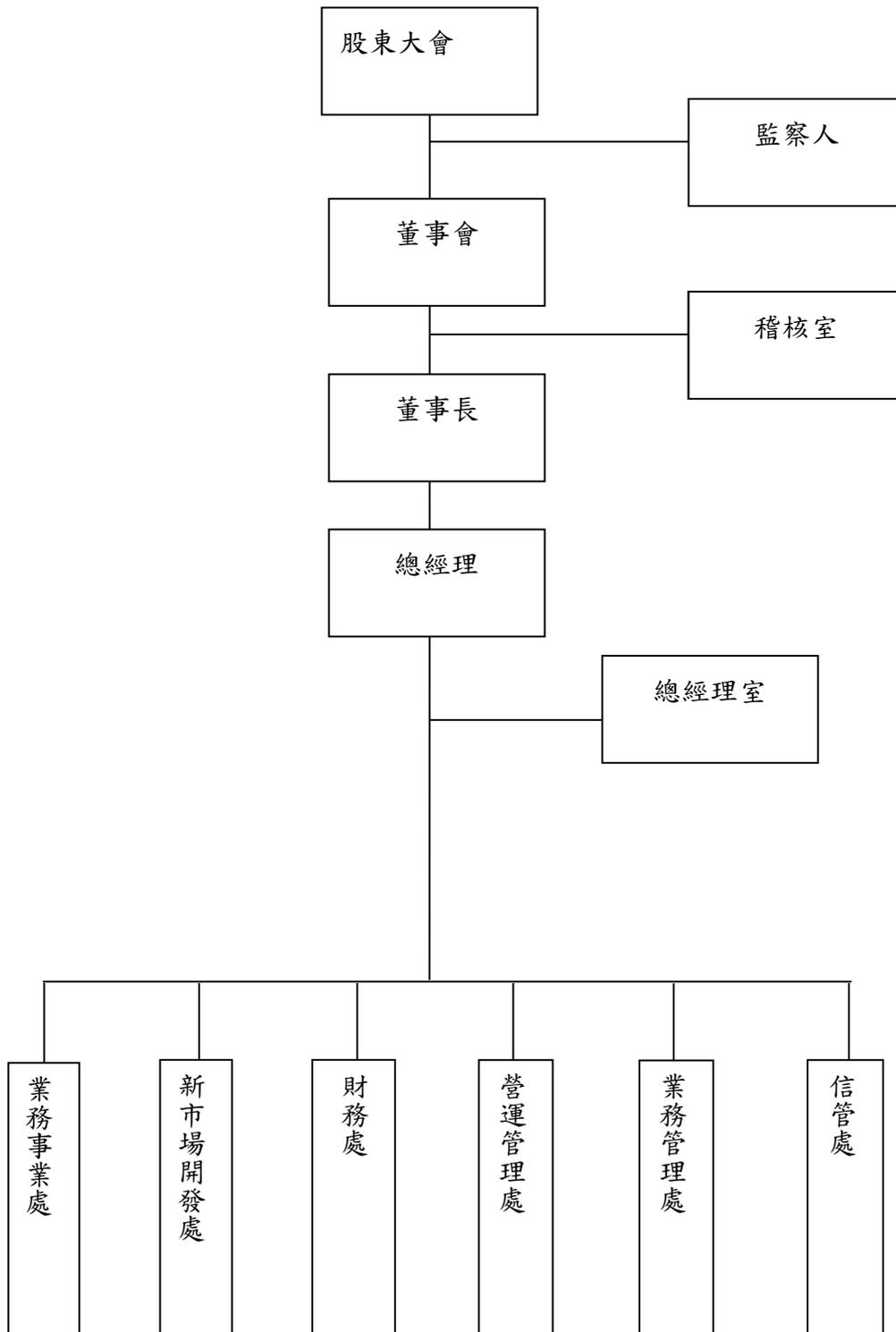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10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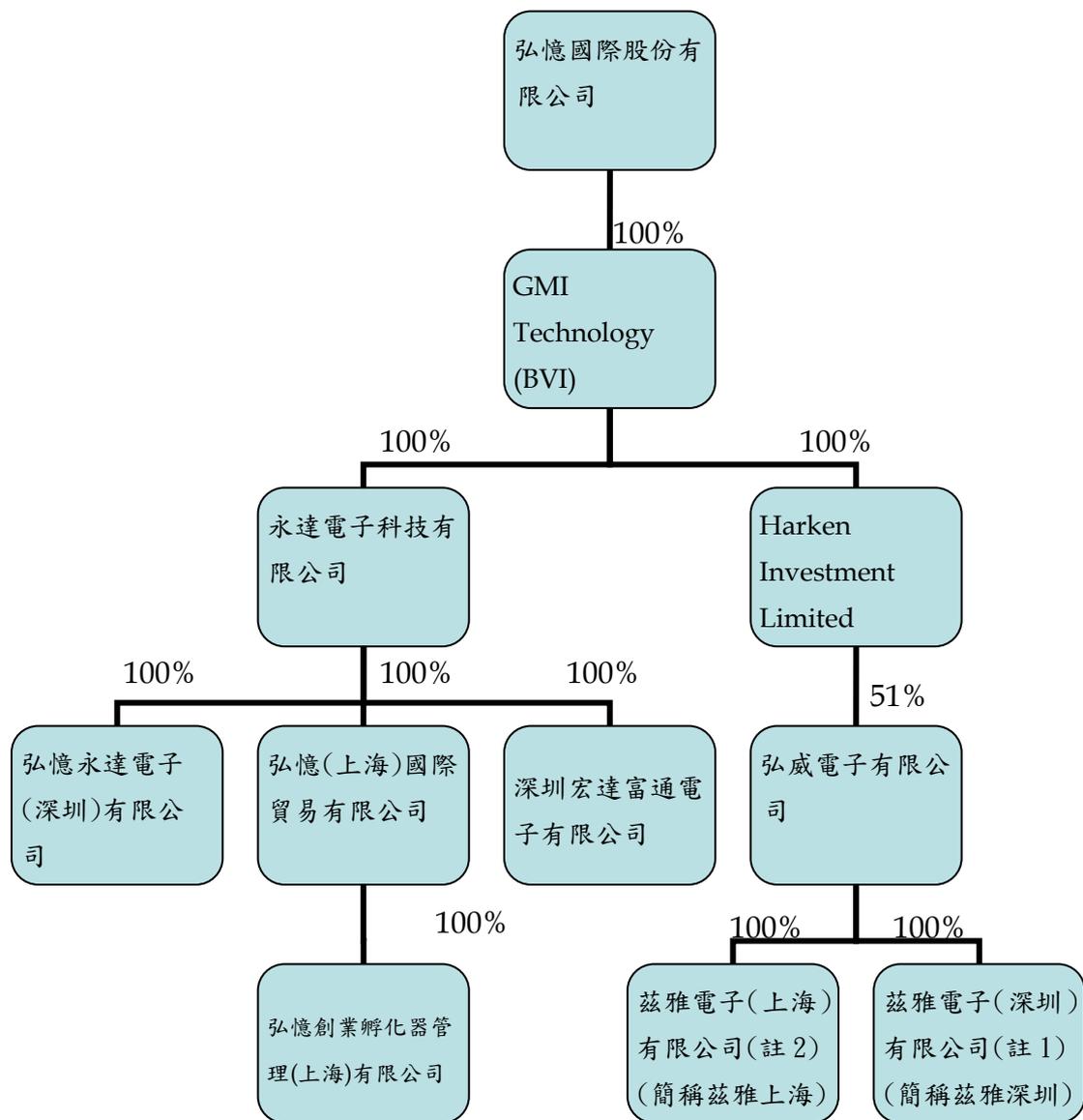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實施之評估與成效報告。 2. 擬訂稽核作業之進度並執行。 3. 協助各部門及管理階層解決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後續追蹤。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公司整體營運策略推動及執行，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銷售策略及目標。 2. 各部門運作狀況之督導與協調及績效評估。 3. 強化公司策略『Solution Provider』之對內及對外形象。 4. 執行投資人關係工作與協助資本結構發展計畫。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籌資計劃、資金調度與管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股東會事宜及股務處理。 2. 負責帳務處理、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之提供及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信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建檔及額度管理。 2. 客戶拜訪、評估及授予客戶信用額度。 3. 審核出貨。
營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負責進出口業務。 5. 整合總分公司資源，規劃建置運用模式及存貨管理，同時負責資材倉庫之安全衛生及保安全管理。 6. 人員招募徵選，人力資源分析，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作業，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宜之推展。 7. 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維護。 8. 規劃、維護及整合公司資訊管理系統。
業務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職資訊科技類、消費性電子類、網路通訊與物聯網類推廣銷售與服務。 2. 協助取得原廠最新產品訊息與技術支援。 3. 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4. 新產品之市場開發及相關客戶之推廣。 5. 負責產品線規劃及管理。 6. 銷售及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7. 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8. 負責新市場開發規劃與管理。 9. 針對重點客戶開發進行規劃及執行。
新市場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廣。 2. 市場資訊之蒐集與分析，擬訂銷售策略，提昇銷售附加價值。 3. 公司文宣廣告網站資料之更新等相關事宜。 4. Industry 工業市場、Commodity 零組件行銷市場開發。 5. 專案和產品管理，並且藉由各業務事業群完成銷售流程。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06年9月30日)



註 1: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 2: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清算完結。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GMI. Technology (BVI) Co.,Ltd.	子公司	100%	18,277	556,991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34,149	151,141	-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孫公司	100%	13,169	393,484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51%	102,000	393,236	-	-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68,382 (註 2)	-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34,576	-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65,445	-	-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 (註 4)	-	-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8,972 (註 5)	-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並未發行股份。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該公司於106年3月清算完結。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彥輝 (註1)	男	TW	106/07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盧志德 (註3)	男	HK	99/01	0	0	0	0	0	0	BSc.Electronics Engineering.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USA. 香港嘉靈公司業務經理	Firtech Ltd.董事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白介良	男	TW	92/09	682	0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林哲仁	男	TW	97/02	526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敦南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林美惠	女	TW	104/01	514	0	940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聯強國際內勤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李雲祥	男	TW	92/04	801,477	0.62%	21,312	0.02%	0	0	桃園農工 Segos 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中國區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清賢	男	TW	105/07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郭其森 (註2)	男	TW	97/02	924	0	0	0	0	0	新埔工專電子科 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柯登嘉	男	TW	97/04	272	0	0	0	0	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麗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於106年7月新任。

註2:於106年2月離職。

註3:於106年7月職務調整辭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葉佳紋	男	TW	84/9	103/6	3年	10,628,295	8.27%	10,628,295	8.27%	73,759	0.06%	0	0	Tulane University MBA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第12屆結業 成功大學礦油系畢業 德宏創投法人代表董事長 德信創投法人代表董事長 德宏管理顧問法人代表董事長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1. 闊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3.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德桃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6.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董事 9.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10.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11.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盧志德	男	HK	94/6	103/6	3年	1,208,490	0.94%	1,208,490	0.94%	0	0	0	0	BSc.Electronics Engineering.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USA. 香港嘉靈公司業務經理	Firtech Ltd. 董事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湯定國(註2)	男	HK	91/5	103/6	3年	1,942,573	2.14%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嘉靈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Firtech Ltd. 董事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劉彥輝(註3)	男	TW	106/6	106/6	3年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劉亮君	女	TW	92/5	103/6	3年	221,101	0.17%	221,101	0.17%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學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投資經理 京元電子法人代表監察人 旭邦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投資經理 奇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盛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奇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偶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男	TW	103/6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正松(註4)	男	TW	100/6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醫工系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台灣惠普個人系統事業群總經理 中國惠普 PSG 集團總經理 宏達電全球業務執行副總經理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維登牙業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惠普 PPS 集團總裁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惠普總裁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5)	男	TW	106/6	106/6	3年	112,185	0.1%	112,185	0.1%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森	男	TW	100/6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飛利浦半導體行銷經理 偉訓科技事業部主管 全漢電子產品行銷長 兆漢科技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宜卡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笑品牌發展中心品牌講師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	BVI	94/6	103/6	3年	2,609,356	2.03%	2,609,356	2.03%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 商美吉國際有 限公司 代表人: 王國璋	男	TW	94/6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協 理 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賴泰岳	男	TW	98/6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宏碁電腦國際營運總部總經理、中國區域營運總部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薪酬委 員會委員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 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 獨立董事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趙浩源(註 1)	男	TW	92/5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台曜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源科技執行副總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策 略產品事業群執行副總	健鼎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佑國(註 6)	男	TW	106/9	106/9	3年	1,000	0	1,00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澄奇行銷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總監、創辦人	誠藝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創辦人	無	無	無

註 1: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辭任。

註 2: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辭任。

註 3: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新任。

註 4: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5: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6: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106 年 9 月 28 日補選後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江宏祥(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佳紋			✓				✓		✓	✓	✓	✓	✓	
盧志德			✓			✓	✓	✓	✓	✓	✓	✓	✓	
湯定國(註二)			✓	✓			✓	✓	✓	✓	✓	✓	✓	
劉彥輝(註三)			✓		✓	✓	✓	✓	✓	✓	✓	✓	✓	
劉亮君			✓	✓		✓	✓	✓	✓	✓	✓	✓	✓	1
陳紀任			✓	✓	✓	✓	✓	✓	✓	✓	✓	✓	✓	1
莊正松(註四)			✓	✓	✓	✓	✓	✓	✓	✓	✓	✓	✓	
林明杰(註五)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2
詹森			✓	✓	✓	✓	✓	✓	✓	✓	✓	✓	✓	
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			✓	✓	✓	✓	✓	✓	✓	✓	✓	✓	✓	
賴泰岳			✓	✓	✓	✓	✓	✓	✓	✓	✓	✓	✓	
趙浩源(註一)		✓		✓	✓	✓	✓	✓	✓	✓	✓	✓	✓	
劉佑國(註六)			✓	✓	✓	✓	✓	✓	✓	✓	✓	✓	✓	

註一:於105年4月27日辭任。

註二:於105年11月30日辭任。

註三:於106年6月15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四:於106年6月15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五:於106年6月15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六:於106年6月15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葉佳紋	-	-	-	-	-	-	21	21	0.04	0.04	3,171	3,171	-	-	-	-	-	-	5.44	5.75	無
董事	盧志德	-	-	-	-	-	-	20	20	0.03	0.04	3,966	3,966	67	67	-	-	-	-	6.90	7.30	無
董事	湯定國	-	-	-	-	-	-	13	13	0.02	0.02	2,377	2,377	74	74	-	-	-	-	4.20	4.44	無
董事	劉亮君	-	-	-	-	-	-	18	18	0.03	0.03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陳紀任	-	-	-	-	-	-	20	20	0.03	0.04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莊正松	-	-	-	-	-	-	2	2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詹森	-	-	-	-	-	-	25	25	0.04	0.05	-	-	-	-	-	-	-	-	-	-	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	-	-	-	18	18	0.03	0.03	無
監察人	賴泰岳	-	-	-	-	18	18	0.03	0.03	無
監察人	趙浩源(註一)	-	-	-	-	6	6	0.01	0.01	無

註一:於105年4月27日辭職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盧志德	7,641	7,641	274	274	644	644	-	-	-	-	14.58	15.41	無
副總經理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副總經理	劉彥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白介良、林哲仁、劉彥輝等 3 人	白介良、林哲仁、劉彥輝等 3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志德	盧志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盧志德	-	-	-	-
	副總經理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副總經理	劉彥輝				
	協理	李雲祥				
	協理	郭其森(註一)				
	協理	林美惠				
	協理	柯登嘉				
	協理	連宗益(註二)				

註一：於 106 年 2 月 28 日離職。

註二：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離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104 年	105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51)%	31.03%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績效及本公司薪資制度。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除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並無個別支付董監酬勞，若董事個人有擔任公司個別職務時，則依公司薪資辦法之規定給付薪資。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 C. 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
- D.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責任險。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二年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並無風險產生之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8,500,799	21,499,201	1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4.10	10	2,500,000	25,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一
85.11	10	2,500,000	25,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二
86.09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三
87.06	10	7,000,000	7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四
87.12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減資 35,000,000	無	註五
88.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六
89.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七
91.04	10	21,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無	註八
92.06	12	60,000,000	600,000,000	34,065,000	340,6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4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0,000	無	註九
92.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098,250	340,982,500	員工認股權 332,500	無	註十
93.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250,750	342,507,500	員工認股權 1,525,000	無	註十一
93.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20,750	386,207,500	盈餘轉增資 41,1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000	無	註十二
9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46,340	386,463,400	員工認股權 255,900	無	註十三
9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921,590	389,215,900	員工認股權 2,752,500	無	註十四
9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524,533	435,245,330	盈餘轉增資 35,029,4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0,000	無	註十五
9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96,533	436,965,330	員工認股權 1,720,000	無	註十六
94.11	16	60,000,000	600,000,000	48,779,533	487,795,330	現金增資 50,830,000	無	註十七
95.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8,884,783	488,847,830	員工認股權 1,052,500	無	註十八
9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806,718	538,067,180	盈餘轉增資 34,219,3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000	無	註十九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863,218	538,632,180	員工認股權 565,000	無	註二十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959,968	539,599,680	員工認股權 967,500	無	註二十一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007,967	570,079,670	盈餘轉增資 26,979,9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000	無	註二十二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082,717	570,827,170	員工認股權 747,500	無	註二十三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155,217	571,552,170	員工認股權 725,000	無	註二十四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2,157,635	621,576,350	盈餘轉增資 45,724,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000	無	註二十五
97.11	5.36	150,000,000	1,500,000,000	72,157,635	721,576,350	私募 100,000,000	無	註二十六
99.09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57,635	871,576,35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註二十七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643,941	906,439,410	盈餘轉增資 34,863,060	無	註二十八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176,139	951,761,390	盈餘轉增資 45,321,980	無	註二十九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500,799	1,085,007,990	盈餘轉增資 133,246,600	無	註三十
105.05	6	150,000,000	1,500,000,000	128,500,799	1,285,007,99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註三十一

註一：84年10月6日(字)建一(號)01020108。
 註二：85年11月20日建一字第85360314號。
 註三：86年9月13日建一字第86331123號。
 註四：87年6月10日建一字第87296832號。
 註五：87年12月17日建一字第87357242號。
 註六：88年8月23日建88中字第668450號。
 註七：89年7月7日經(89)中字第89456457號。
 註八：91年4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101142830號。
 註九：92年7月22日府建商字第09212843110號。
 註十：92年1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222872710號。
 註十一：93年4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308425600號。
 註十二：93年9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319633220號。
 註十三：93年10月21日府建商字第09321168010號。
 註十四：94年4月22日府建商字第09408044800號。
 註十五：94年8月31日府建商字第09417385410號。
 註十六：94年10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423433400號。
 註十七：94年11月23日府建商字第09424714900號。
 註十八：95年4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575614010號。
 註十九：95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1550號。
 註二十：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010號。
 註二十一：94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7170號。
 註二十二：96年8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2940號。
 註二十三：96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0240號。
 註二十四：97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701091940號。
 註二十五：97年9月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30320號。
 註二十六：97年11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0140號。
 註二十七：99年9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6530號。
 註二十八：102年9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2590號。
 註二十九：103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1218920號。
 註三十：104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5590號。
 註三十一：105年5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501102960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8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64	36	15,610	15,710
持有股數	0	0	11,528,719	33,894,055	83,078,025	128,500,799
持有比例%	0.00	0.00	8.97	26.38	64.65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8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2,070	362,997	0.28
1,000-5,000	1,996	4,531,837	3.53
5,001-10,000	597	4,384,573	3.41
10,001-15,000	338	4,208,637	3.28
15,001-20,000	113	2,028,868	1.58
20,001-30,000	194	4,743,630	3.69
30,001-40,000	80	2,820,359	2.20
40,001-50,000	59	2,657,810	2.07
50,001-100,000	126	8,757,976	6.82
100,001-200,000	77	10,487,497	8.16
200,001-400,000	27	8,053,074	6.26
400,001-600,000	12	6,005,207	4.67
600,001-800,000	4	2,841,859	2.21
800,001-1,000,000	2	1,761,602	1.37
1,000,001 以上	15	64,854,873	50.47
合計	15,710	128,500,799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8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葉佳紋	10,628,295	8.27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公司專戶	10,458,046	8.14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9,701,872	7.55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捷瓦那投資專戶	8,285,426	6.45
許思生	6,764,000	5.26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葛拉斯格公司專戶	4,334,602	3.37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2,609,356	2.03
陳淑滿	1,878,526	1.46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安柏控股公司專戶	1,726,707	1.34
王雪棋	1,671,838	1.3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葉佳紋	-	-	1,469,338	-
董事	湯定國	-	-	252,747	-
董事	劉亮君	-	-	30,566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	-	360,737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5.4	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113,388	6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佳紋	1,305,229	-	-	-	-	-
董事(總經理)	盧志德(註2)	76,440	-	586,050	-	-	-
總經理	劉彥輝(註3)	-	-	-	-	-	-
董事	湯定國(註4)	7,568	-	(470,000)	-	-	-
董事	劉亮君	27,152	-	-	-	-	-
獨立董事	莊正松(註5)	-	-	-	-	-	-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	-
獨立董事	陳紀任	-	-	-	-	-	-
獨立董事	林明杰(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趙浩源(註1)	-	-	-	-	-	-
監察人	劉佑國(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320,447	-	-	-	-	-
監察人法人代表	王國璋	-	-	-	-	-	-
監察人	賴泰岳	-	-	-	-	-	-
副總經理	白介良	(14,303)	-	-	-	-	-
副總經理	劉彥輝	-	-	-	-	-	-
財務副總經理	林哲仁	2,974	-	-	-	(6,000)	-
協理	李雲祥	(77,205)	-	(7,000)	-	(210,000)	-
協理	郭其森(註8)	113	-	-	-	-	-
協理	林美惠	(162,744)	-	-	-	-	-
協理	柯登嘉	33	-	-	-	-	-

註 1：於 105 年 4 月離任。

註 2：於 106 年 7 月職務調整辭任。

註 3：於 106 年 7 月職務調整新任。

註 4：105 年 11 月辭任。

註 5：106 年 6 月改選解任。

註 6：106 年 6 月改選新任。

註 7：106 年 9 月補選新任。

註 8：於 106 年 4 月離任。

(2)股權移轉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06 年 8 月 3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葉佳紋	10,628,295	8.27	73,759	0.07%	0	0%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其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公司專戶	10,458,046	8.14	0	0%	0	0%	無	無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9,701,872	7.55	0	0%	0	0%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其總經理	
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捷瓦那投資專戶	8,285,426	6.45	0	0%	0	0%	無	無	
許思生	6,764,000	5.26	0	0%	0	0%	無	無	
中信銀保管英屬維京群島葛拉斯格公司專戶	4,334,602	3.37	0	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2,609,356	2.03	0	0%	0	0%	無	無	
陳淑滿	1,878,526	1.46	0	0%	0	0%	無	無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安柏控股公司專戶	1,726,707	1.34	0	0%	0	0%	無	無	
王雪棋	1,671,838	1.30	0	0%	0	0%	王穎霖	父女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4.20	8.61	7.86	
	最低	5.88	5.18	5.63	
	平均	9.87	6.66	7.0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34	10.81	8.46	
	分配後	11.3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8,500,799	128,500,799	128,500,799
	每股盈餘 (註 3)	分配前	(2.76)	0.48	(1.95)
		分配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分配前	-	-	-
		分配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	13.88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業經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六)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無設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05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列基礎：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之影響。

(3) 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之影響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因截至 105 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因截至 105 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該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

員工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 A.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B.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C.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F.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G.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H.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I.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J.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K.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 L.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M.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N.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營業內容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5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365,895	16.40%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6,611,873	79.39%
類比電子元件	350,394	4.21%
合計	8,328,16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DMP)、各式記憶卡(MMC,CF,SD...)、硬碟機等。

元件：SRAM、SDRAM、DDR Memory、NAND Flash、SPI Flash、硬碟機、各式記憶卡控制 IC。

B.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 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 、液晶顯示器、隨身碟(USB Disk)、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

元 件：無線網路 IC、區域網路 IC、LCD 驅動 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 IC、音效解碼 IC、USB 介面應用 IC、Card Reader 控制 IC、ARM CPU、Fiber Module、WiFi-PA。

C.類比電子元件：

應用方案：ADSL 寬頻網路、SOHO 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 件：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觀看未來新潮流引領電子產業的發展，除 IT 領域既有產品強化與研發，以及無線通訊網路週邊商品發展之外，在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的帶動之下，將以結合多媒體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要攻佔市場之目標，因為在可攜式電子產品功能逐漸多樣選擇趨勢之下，為迎合使用者保存與分享多媒體資訊的需求，設計、尋找更高容量與低耗電的儲存技術便成為往後首要之挑戰。而弘憶自許『Solution Provider』定位，規劃發展新方向如下：

A.電腦及週邊(Information Technology)應用方案：

SOHO 閘道器(SOHO Gateway)、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各種記憶儲存卡、固態硬碟(SSD)、網路儲存裝置(Network Storage)、讀卡機。

B.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Consumer Electronic)應用方案：

液晶電視(LCD TV)、液晶螢幕(LCD Monitor)、多媒體播放器(DMP)、數位影音錄放機(DVR)、平板電腦(Tablet, MID)、無線影音播放器(WiDi)、物聯網(IOT)、互聯網(IOI)、行車記錄器、變頻冷氣、變頻冰箱、抽油煙機。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通路商，居於電子產業中游地位，主要從事業務係代理銷售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產品，以串連起上游元件供應商及下游電子資訊產品製造商，並透過自身行銷模式、通路優勢及解決方案之技術整合能力，以創造屬於通路商之服務價值，而專業增值服務亦為半導體通路商與其他性質通路商最大差異之處。全球半導體通路商產業已進入微利時代，故企業該如何發揮其核心競爭力兼顧其利潤成長，是目前半導體通路商之首要課題。

未來發展重心朝向物聯網(IoT)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發展，根據工研院 IEK 預測，2020 年物聯網將衍生超過 3000 億美元的商機，另外 Gartner 也預測，至 2017 年 50% 的 IoT 解決方案將源自創業 3 年以內的新創公司。因此，如果能夠掌握 IoT 新創關鍵成功因素，將能帶動台灣 IoT 新創蓬勃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進而提升在全球產業的競爭力，加上國內外媒體爭相報導物聯網的時代已經來臨，引發國內外廠商對於進入物聯網領域的興趣，期望能從中掌握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通路商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中間角色，對上游廠商而言，其價值在於提供製造商下游市場趨勢分析、客戶需求與產品建議，建構銷售服務網路，技術加值服務甚至是庫存之管道。對下游客戶而言，半導體通路商之技術性服務與 Total Solution，解決客戶設計及量產階段問題，協助客戶新產品開發以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並扮演分擔下游客戶庫存風險。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公司除繼續開拓原有各產品線的新客戶與原有客戶的深耕外，我們將持續尋求與同業的結盟，強化產品的互補性。此外，更將延續各產品線既有的成功經驗，積極開發台灣、香港、特別是大陸市場。在增加新的代理權及積極開發亞洲市場的基礎上。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全球半導體市場部分，工研院 IEK 預測團隊指出，2016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出現明顯回溫訊號，並略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水準，預估 2017 年產值有望再成長 7.2%，主要是在物聯網、車用電子與雲端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根據工研院 IEK 預測，2020 年物聯網將衍生超過 3000 億美元的商機，目前主要是利用上游供應商瑞昱在通訊方面的優勢，搭配未來物聯網的發展，積極開發台灣、香港、特別是大陸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其研究發展部門，主係為客戶客製化，將上游廠商之產品，設計、調整、整合後置入下游廠商之產品中。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研發人員合計	24	22	23	28
平均年資(年)	5	4.94	7.99	5.91
學歷分布	碩士以上	-	-	-
	大專	24	22	23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合計	24	22	23

(3)最近五年度每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2年	22,652	0.14%
103年	19,626	0.11%
104年	21,447	0.14%
105年	19,929	0.24%
106年截至第三季	31,949	0.2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在「技術支援部」積極運作及規劃下，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分別列舉如下：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106年 截至第三季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THUSAN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 xPON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105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AUO	LCD Panel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Cor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104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Network IC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AUO	LCD Panel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Cor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TET	Toshiba HDD/SSD	Data storage
103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Network IC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Card Reader I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SOC、Switch	Switch,Router、VOIP
	JMicron	Interface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NAS
	AUO	LCG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TET	Toshiba HDD/SSD	Data storage
102年度	Cor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Realtek	Media processor	LCD
	TDMT	HDD	Netbook/NetPc，外接盒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
	Realtek	USB controller	電腦週邊
	Realtek	Network IC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Card Reader I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電腦週邊
	Realtek	Wifi IC	Notebook、電腦週邊
	Realtek	SOC、Switch	集線器、路由器、VOIP
	JMicron	Interface controller	電腦週邊
	TDMT	HDD	Netbook/NetPc，外接盒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VR、DMP
	Realtek	USB controller	電腦週邊
	Realtek	Network I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Card Reader I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電腦週邊
	Realtek	Wifi IC	Notebook、電腦週邊
Realtek	SOC、Switch	集線器、路由器、VOIP	
JMicron	Interface controller	電腦週邊	

B.自行研發或由客戶委託設計之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106年 截至第三季	直流無刷馬達控制	廚房家電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B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連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105年度	直流無刷馬達控制	廚房家電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直流變頻馬達控制	空拍機
	N/B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連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104年度	變頻馬達控制	空拍機
	LCD Monitor	家用資訊
	DVR	廣播電視、數位錄影機
	變頻冷氣之變頻控制系統	空調家電
	變頻冰箱之變頻控制系統	廚房家電
	抽油煙機之變頻控制系統	廚房家電
103年度	IOT	物聯網
	LCD Monitor	家電用品
	DVR	廣播電視、數位錄影機
	變頻冷氣之Power系統	家電用品
	變頻冰箱之Power系統	家電用品
	抽油煙機之Power系統	家電用品
102年度	PMP/Portable Media Player	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
	LCD Monitor	家電用品
	DVR	廣播電視、數位錄影機
	變頻冷氣之Power系統	家電用品
	變頻冰箱之Power系統	家電用品
	抽油煙機之Power系統	家電用品
	液晶電視 (LCD TV) 、 LCD Monitor	家電用品
	DVR	廣播電視、數位錄影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強化產品應用開發能力

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已由傳統之產品訊息傳遞轉為應用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 之全方位服務產業，能夠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與正確之應用方案，乃現今代理業不可或缺之條件，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團隊之能力與培訓新進之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工程人員，並分佈於台灣、香港和大陸各辦事處，提供客戶更專業及正確之產品應用方案。為能有效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除自有專業團隊，同時會尋求外部策略聯盟，以達成協助客戶產品及時上市之目標。

B.提供應用產品之完整主料件供應

現今之市場環境，單一之產品線已無法給予客戶最大的採購效益，因此在主要的產品線上，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達採購之效益及應用上之方便。例如可攜式媒體播放機(PMP)，本公司除了提供完整之應用技術外，還提供套裝主料件之供應，如 USB 介面元件，微型硬碟機(2.5"or 1.8"HDD)，SDRAM 記憶體等。

C.強化公司之營運和營運管理系統

為配合客戶台灣接單及設計，大陸採購及生產的接單模式，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持續強化中港臺三地之資訊管理及靈活運用，並改善物流管理，降低存貨呆滯風險，增加成本效率。

(2)長期規劃目標

A.完成亞太地區行銷服務網

現今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資訊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中心，國際行銷亦為半導體通路商經營成功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於香港與中國大陸如：深圳、上海及北京等地設立服務據點，同時在擁有多數年之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經驗下，日後將再拓展至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之市場，爭取更多之產品線與更大之客源。

B.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利潤為公司生存之唯一法門，創造高利潤與提昇附加價值為本公司經營之指導原則，故持續地發覺未來趨勢之主流應用產品，擬定應用方案(Solution)，在主流形成之前便取得有利地位，係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道，例如"數位生活"即為在潮流形成之前，便已知其之必然，從而著手佈局，對產品代理權之取得、開發技術的強化，行銷通路之佈建，都在市場潮流襲捲前便已佈建完成，以敏銳之市場嗅覺走在市場趨勢之前，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以成為亞太地區及中國地區的資訊科技，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最佳提供者。

C.人員培訓與財務規劃

人力、產品、資金為通路商必備之三要素，長期以來本公司即對人才培養與組織之合作，規劃有完整之系統計劃，並充份深入瞭解員工之個人生涯規劃，做最有效之安排，以達人盡其才，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達成雙贏結果。同時持續強化財務運作能力，以建全公司之營運體質，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持續地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3,060,522	16.71%	2,167,907	14.43%	881,355	10.58%
亞洲	15,258,919	83.29%	12,857,050	85.57%	7,446,807	89.42%
合計	18,319,441	100%	15,024,957	100%	8,328,162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占我國電子零組件業銷售值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弘憶公司半導體 零組件銷售值	電子零組件產業銷 售值	市場佔有率(%)
103	183	9,476	1.93%
104	150	9,473	1.59%
105	83	10,373	0.8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電子零組件業產值。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產品，而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成長又直接受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等產品市場需求之影響。

近年來中國發展電子零組件產業的條件愈趨成熟，主要是中國憑藉政策優惠、人工成本優勢，成功使得全球人才、技術、資金不斷向中國境內轉移，其中也吸引全球各大電子零組件廠前往中國投資設廠，顯示中國電子零組件業正處於絕佳的發展機緣。

隨著全球資訊產業蓬勃發展，高科技產品日新月異，生產技術亦不斷創新，電子零組件在整體資訊電子產業生產供應鏈中扮演亟具關鍵性角色，受惠於手持行動裝置在內等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創新升級、加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致使智慧電子開始蔚為風潮。

物聯網引領電子零組件產業變革，也掀起國際間的併購與合資熱潮，業界普遍認為物聯網(IoT)應用將席捲整個電子產業，相較於電腦或手機裝置內約上億到數十億的半導體需求量，物聯網的半導體需求更高，依IEK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物聯網相關裝置數量在2020年將可達66億個，而物聯網整體與帶來的附加價值，預估將於2020年達到352億美元，佔整體半導體市場3,780億美元的9.3%，物聯網

之應用範圍將包括智慧城市、智慧汽車（車聯網）、智慧家庭、智慧醫療（遠距照護）、智慧個人（健康與健身）、智慧工廠與智慧製造等。

由於物聯網各個應用領域需求的產品特性不同，如穿戴式裝置講求輕巧、多功能與省電，機器人應用講求多功能感測與通訊功能等，其中愈來愈小、愈來愈多的分散式元件需要被整合在一個模組，模組內又需具備各種不同功能的感測元件，因而使得廠商藉由整合相關資源，包括併購或合資，推出各種整合功能的模組產品，搶進物聯網市場，其龐大商機吸引全球廠商競相爭取一席之地。

在市場已進入低成長時代且產業競爭整併加劇的今日，台灣電子零組件業者需要更加沉著的應對，以合作代替對抗，並以正面態度積極面對中國的崛起。短期在力守智財權與經營權兩大底線下，透過入股、合資設廠、產品整合設計方式，在技術、量產能力、通路布建、下游品牌出海口拓展進行互補性的合作產生雙贏的效果。然就長遠而言，中國一旦實力持續穩步壯大，彼此互補合作的條件有可能產生一定程度的消長變化。因此對於台灣電子零組件界而言，必須將眼光放遠，進行更中長期的布局，可仔細評估中國具技術實力的小型企業，透過入股方式了解其核心技術能量，並適度在量產能力、產能、資金給予支援，而後可進行一定程度的資源分享，透過中長期的投資取得其利基技術的知識與經驗，並與其一同成長。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a.專業與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由具有 3C 產業相關經驗人員創立，且主要經營團隊均有超過 15 年之資深業界經驗，其所累積對 3C 產業之熟悉度及行銷企劃經驗，加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敏銳嗅覺，深具經營優勢。尤其中國市場之經營團隊，擁有超過 10 年之大陸市場經驗，對現今與未來以亞洲之中國為主要決勝戰場之資訊產業而言，本公司擁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b.優越的技術實力

本公司深知在具備傳統通路商之必要條件下，並不足以在如此競爭之產業中展露頭角，更需具有優良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協助客戶正確且快速地將產品推出上市，同時又需於產品開發過程中遇到瓶頸時，於最短的時間內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故本公司有計劃地培植優秀技術人才，並藉著與原廠合作之過程中，不斷地累積知識，同時掌握產品之新知識，與發現新市場，即時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組合，使上游原廠與下游客戶的配合更為緊密，達到以技術行銷為導向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

c.完整的產品整合力

產品料件提供之完整與否關係到客戶下單採購之意願，亦直接影響客戶之競爭優勢，因此取得並維持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多樣性，實為通路商取得客

戶訂單與產品銷售穩定與成長之重要關鍵，弘憶公司目前已取得 20 餘條產業核心技術之代理權(如：Realtek、OTI 等)同時並提供週邊產品之代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透過應用工程人員之技術支援，提供客戶整體的解決方案，取得客戶絕對的信任，提昇本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優勢。

d.全方位的行銷管道

對一個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而言，敏銳的市場判斷力，專業的經營團隊、優越的產品開發實力、完整的產品線是缺一不可的，但如無法配合多元化且全方位的行銷管道服務，無法將上述資源與實力發揮到極致，本公司有鑑於“客戶到那裡服務就到那裡”之宗旨，於 IT 產業最重要地點中國大陸部署了多個服務據點(如：北京、上海、深圳等)，並以香港為中心，透過專業之物流人員，提供客戶即時交貨之服務，而專業之財會人員則協助客戶做最有效之資金管理與降低成本，同時 MIS 系統之架設，則讓所有弘憶國際之同仁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有的產業消息與客戶資訊，為客戶提供即時與最佳的服務，充分地讓客戶認同弘憶國際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B.有利因素

a.穩定的代理權及齊全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眾多項產業核心技術之代理權，主要之供應商有瑞昱半導體、瀚邦科技、鈺創科技等均為知名之大廠，極具市場競爭力，且本公司對於新爭取之代理線獲得供應商極佳之評價，而對於已有多多年合作經驗之供應商，則具有深厚的代理關係，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代理線均屬穩定。另針對產品組合而言，採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並為客戶降低採購成本為考量策略，故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滿足客戶多樣性的產品選擇，以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b.專業設計應用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位深悉市場趨勢的產品經理人，加上「技術支援部」具有專業的研發設計應用工程師，提供客戶產品市場與趨勢分析、協同研擬新產品 Design-in 所需軟硬體的整合能力(Total Solution)及最具競爭力的元件組合，深獲客戶的肯定及讚賞。

c.市場成長空間

以2016年投資環境來看，全球經濟處於低溫成長，半導體市場全年度總銷售額達3,389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1.1%，主要是受惠於手持行動裝置在內等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創新升級、加上車用電子、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應用陸續蓬勃發展，帶動半導體製造商機。2017年國內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年增率將持續呈現2012年以來第六年正數的態勢，主要是受惠於2017年PC出貨量跌幅可望出現縮減，同時Google、Facebook、Amazon、阿里巴巴等業者對於雲端應用的需求，加上物聯網、AI皆將有利於推升伺

服器的發展，且iPhone 8將因無線充電與AMOLED功能而有望推升整體銷售量，進而有利於台系Apple供應鏈，更何況2017年全球記憶體供需結構持續獲得優化，價格走勢將較2016年為佳，未來3C產業可能為零組件帶動成長驅動力，大致來自於4G智慧手機對電感倍增的數量需求、輕薄型手機/穿戴裝置對軟板、探針、迷你板對板連接器需求的持續增加、雙鏡頭手機滲透率提升對光學鏡頭導入的新增數量需求、及指紋辨識Sensor與USB3.1TypeC連接器等新技術新規格所帶來的零件技術創新需求。

僅管市場不確定因素仍多，但物聯網帶來的龐大商機挹注，已經可以清楚看到半導體市場的未來成長方向，半導體未來的成長動能值得期待，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預期 2017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增加 12.3%。

C.不利因素

a.供應商與通路商蓬勃發展，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通路商的盛衰取決於代理產品品牌的好壞及同業間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半導體設計公司及通路商蓬勃發展，使得各通路商不同品牌產品之同質替代性高及面臨相同品牌產品多家代理商的情況，而產生價格競爭，且壓縮了獲利空間。

b.下游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業常隨著新產品的問世而產生世代交替，亦成為考驗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對產品的資訊掌握及存貨控管的能力。

D.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a.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線係屬未來核心技術產品，且從供應商進入市場初期即建立良好代理關係，因此供應商在其同業間具有領先之地位，產品在市場上亦具有高競爭力。

b.保持對市場潮流高度的敏銳性，及加強新技術服務能力，積極引進未來核心技術產品線並開發不同領域新客戶，以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確保穩定的獲利。

c.為掌握最新之市場需求及最適庫存量，本公司定期於營業會議中由業務人員將所蒐集最新客戶需求意見及市場訊息提出並彙整之，並依據產品之接單狀況、存貨數量、商品屬性、市場狀況、預計銷售計畫及採購前置作業期間等因素，作為採購及安全存量之決策參考，通常採購之存貨以共通性之零組件為主，特定應用之零組件則以接單狀況為依據，以確保存貨存量之適切性及流通性，並定期編製庫存預計狀況作為採購決策之參考。

d.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本公司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線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產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PMP)、各式記憶卡(MMC,CF,SD...)、硬碟機等。 元 件：SRAM、SDRAM、DDR Memory、NAND Flash、硬碟機、各式記憶卡控制IC。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隨身碟(USB Disk)、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 元 件：無線網路IC、區域網路IC、LCD驅動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IC、音效解碼IC、USB介面應用IC、Card Reader控制IC、ARM CPU、Fiber Module。
類比電子元件	應用方案：ADSL寬頻網路、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 件：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2)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8,328,162	15,024,957
營業成本	7,801,091	14,470,648
營業毛利率	6.33	3.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變動分析：105 年度毛利率為 6.33%，與前一年度相較變動達 20% 以上，故針對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3,733,344)
	Q`(P`-P)	(2,092,313)
	P`Q`-PQ	(5,825,65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613,237)
	Q`(P`-P)	(2,130,401)
	P`Q`-PQ	(5,743,638)
	(三)毛利變動金額	(82,019)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1,407,323
	Q`(P`-P)	(458,35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類比電子元件	P`Q`-PQ	948,96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328,664
	Q`(P`-P)	(411,074)
	P`Q`-PQ	917,590
	(三)毛利變動金額	31,376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2,131,801)
	Q`(P`-P)	311,697
	P`Q`-PQ	(1,820,104)
類比電子元件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125,484)
	Q`(P`-P)	281,975
	P`Q`-PQ	(1,843,509)
	(三)毛利變動金額	23,405

A.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由於隨著 105 年 4 月終止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硬碟(HDD)代理業務之影響，致 105 年度儲存裝置元件銷售數量大幅減少，在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方面，分別產生不利量差 3,733,344 仟元及有利量差 3,613,237 仟元；由於 104 年度原代理東芝集團之 NAND FLASH 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高於 105 年度主要銷售華邦之 SPI FLASH 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致 105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產生不利價差 2,092,313 仟元及有利價差 2,130,401 仟元。總體而言，105 年度儲存裝置元件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82,019 仟元。

B.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由於 105 年度在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的帶動下，可攜式電子產品功能漸趨多樣化，以及雲端需求持續強勁，並因應大陸電信營運商標案量增加，致 105 年度該集團所代理之瑞昱網路通訊晶片等相關數位通訊元件之銷貨數量穩定成長，在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方面，分別產生有利量差 1,407,323 仟元及不利量差 1,328,664 仟元；105 年度隨著美金兌換台幣之匯率波動的情況下，致 105 年度數位通訊元件平均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致 105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產生不利價差 458,357 仟元及有利價差 411,074 仟元。總體而言，105 年度數位通訊元件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31,376 仟元。

C. 類比電子元件

由於受到 104 年 9 月子公司弘威電子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 Discrete IC 業務之影響，以及 105 年度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持續衰退情形下，致 105 年度 Discrete IC 及電源控制裝置等類比電子元件之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在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方面，分別產生不利量差 2,131,801 仟元及有利量差 2,125,484 仟元；105 年度由於代理美國英特矽爾(Intersil)之 Power IC 及面板 IC 等類比電子元件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較高，致 105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產生有利價差 311,697 仟元及不利價差 281,975 仟元。總體而言，105 年度類比電子元件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23,405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瑞昱	4,776,718	34.43%	註 1	瑞昱	6,047,458	80.34%	註 1	瑞昱	5,166,791	84.30%	註 1
2	台灣東芝	3,343,476	24.10%	無	台灣東芝	215,782	2.87%	無	台灣東芝	0	0%	無
3	TOSHIBA	2,625,922	18.93%	無	TOSHIBA	0	0%	無	TOSHIBA	0	0%	無
	其他	3,126,936	22.54%		其他	1,264,268	16.80%		其他	962,508	15.70%	
	進貨淨額	13,873,052	100%		進貨淨額	7,527,508	100%		進貨淨額	6,129,299	100%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增減變動說明：對 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進貨減少，主係因 TOSHIBA 營運發生狀況，故進貨相對下降所致，且該產品線已於 104 年第三季結束代理。對台灣東芝進貨減少，主係因公司營運政策關係，於 105 年 4 月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硬碟(HDD)之業務。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鴻海精密	1,336,760	8.90%	無	鴻海精密	892,262	10.71%	無	鴻海精密	804,513	12.73%	無
2	深圳康訊	417,693	2.78%	無	深圳康訊	851,477	10.22%	無	深圳康訊	768,764	12.16%	無
	其他	13,270,504	88.32%		其他	6,584,423	79.07%		其他	4,746,949	75.11%	
	銷貨淨額	15,024,957	100%		銷貨淨額	8,328,162	100%		銷貨淨額	6,320,226	100%	

增減變動說明：鴻海精密向本公司進貨之產品主要為 TET(東芝數位資訊)的硬碟及瑞昱 WiFi 晶片及 LAN 晶片等，主要應用於主機板及 NB，受到本公司 105 年 4 月終止代理台灣東芝硬碟產品之影響，致本公司 105 年以後銷售鴻海之金額大幅減少，另本公司向深圳康訊銷貨之主要產品為瑞昱之網路晶片，因深圳康訊擴展 WiFi 出貨量及 Cortina 產品線業務，因此對其銷貨逐年增加。

6.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1,616,709	註	5,574,843	註	343,637	註	1,022,258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505,871	註	5,157,036	註	494,523	註	6,117,350	
類比電子元件	註	45,327	註	2,125,171	註	43,195	註	307,199	
其他	註	-	註	-	註	-	註	-	
合計	註	2,167,907	註	12,857,050	註	881,355	註	7,446,807	

註：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僅提供主要產品類別之銷售值。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務單位	132	76	80
	管理單位	47	68	86
	合計	179	144	166
平均年歲		37.67	37.55	37.52
平均服務年資		5.12	6.5	6.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3
	大專	158	126	144
	高中	18	14	18
	高中以下	0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截至目前無污染之糾紛。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員工並享有年節獎金、員工聚餐、慶生會等福利。
- B.為提昇企業之人力素質及培養專業人才，依據人員、業務之需求提供相關之專業訓練。
- C.盈餘分配股利制度。
- D.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
- E.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2)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

- A.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
- B.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台灣總公司員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香港分公司員工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月分別依員工薪資 5%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總公司員工自九十四七月一日起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雙方在平和、理性運作下，未來應不易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明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TWD)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TWD)	市價 (TWD)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20,858	18,277	100.00	20,858	20,858	權益法	(63,083)	0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17,712	2,600	34.21	18,600	17,712	權益法	(4,640)	0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71	13,169	100.00	71	71	權益法	(3,265)	0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20,782	34,149	100.00	20,782	20,782	權益法	(59,817)	0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3,584)	註 1	100.00	(3,584)	(3,584)	權益法	(26,947)	0	無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1,435	註 1	100.00	1,435	1,435	權益法	(18,289)	0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21,394	註 1	100.00	21,394	21,394	權益法	(13,968)	0	無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	102,000	51.00	-	-	權益法	(3,298)	0	無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 2)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註 1	100.00	-	-	權益法	(3,373)	0	無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註 3)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理	8,972	9,091	註 1	100.00	9,091	9,091	權益法	-	0	無

註 1: 係有限公司，故並未發行股份。

註 2: 該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清算完結。

註 3: 該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18,277	100.00%	-	-	18,277	100.00%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4.21%	-	-	2,600	34.21%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3,169	100.00%	-	-	13,169	100.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49	100.00%	-	-	34,149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	-	102,000	51.00%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多媒體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通訊網路事業群通訊網路事業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INTERSIL	99.01.16-雙方協議終止時	銷售代理合約-台灣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技術服務合約	
代理合約	成都儲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18-107.5.17	光器件產品及光模塊產品之銷售代理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經銷合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6.12.31	積體電路產品經銷契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註：以上契約於約定到期前雙方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5年3月辦理之籌資案，茲就其發行計畫內容、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5年3月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3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7931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6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2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二季	120,000	120,000
合計		120,000	120,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12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105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163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1,994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120,000	120,000	於105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120,000	120,00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5 年 3 月現金增資計畫已按原訂進度執行完畢，故其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708,670	2,735,251
	流動負債	2,908,896	1,708,309
	負債總額	2,911,232	1,710,514
	營業收入	11,039,362	8,322,853
	利息支出	19,142	16,289
	每股盈餘(元)	(2.76)	0.4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29	5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524.25	52,922.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49	160.11
	速動比率(%)	101.87	132.55

資料來源：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共計120,000仟元，已於105年第二季按計畫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其財務結構中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由籌資前之70.29%降低至籌資後55.1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微幅增加下，由58,524.25%略降至52,922.55%，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募資前127.49%提升至160.11%，速動比率由募資前101.87%提升至132.55%，整體而言，應尚無籌資效益未顯現之情形。

4.原借款之用途

本公司採購商品、支付營運費用等日常營運需求如遇有自有資金不足時，則多以一年內可循環動用之短期借款因應，以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亦可降低銀行長期借款之利息負擔。105年辦理現金增資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主係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為靈活運用有限之自有資金，對採購商品及支付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大都仰賴短期銀行融資支應，致本公司截至104年底短期借款餘額已達1,298,633仟元(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以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之資金需求，故原借款用途係屬合理。

5.原始動用時點與借款期間

單位:仟元

貸款機構	貸款種類	借款利率	原始動用時點	借款期間(註)	原貸款金額(仟元)	償債金額
彰化銀行	中期借款	1.995%	102.05.17	102.05.17~105.05.17	50,000	25,000
合作金庫	短期借款	1.63%	104.04.07	104.04.07~105.06.30	65,000	45,000
日盛銀行	短期借款	1.6%	104.07.21	104.07.21~105.02.17	50,000	30,000
安泰銀行	短期借款	1.5%	104.10.12	104.10.12~105.03.31	50,000	20,000
合計					215,000	1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借款到期後可展期循環使用

6.借款期間之所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105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合計為120,000仟元，並於105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原借款用途係因應營業週轉所需之資金，依本公司102年至104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9,832,205仟元、11,405,062仟元及11,039,362仟元，103年度較102年成長16.00%，104年下半年因受其子公司弘威電子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致104年度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微幅減少，整體而言其原借款效益尚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7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 7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為 70,000 仟元。

(2) 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度第一季	70,000	70,000
合計		70,000	7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 7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 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24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 1,100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內容業經 106 年 11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委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適法性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7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75% 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外公開發行部份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共計新台幣 7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檢視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明細、相關借款合同以及授信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未來升息之壓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計畫作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而償還借款，故實有其必要。

(2)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405,062	11,039,362	8,322,853	6,300,897
銀行借款總額(註 1)		1,202,099	1,298,633	753,732	916,955
利息支出(A)		14,215	19,142	16,289	9,971
營業淨利(損)	金額(B)	149,017	(57,334)	170,601	48,523
	比率(A)/(B)	9.54	(33.39)	9.55	20.55
稅前淨利(損)	金額(C)	127,309	(266,272)	95,505	(252,370)
	比率(A)/(C)	11.17	(7.19)	17.06	(3.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前三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 1：銀行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

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14,215 仟元、19,142 仟元、16,289 仟元及 9,971 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損)之比重分別為 9.54%、(33.39)%、9.55%、20.55%及 11.17%、(7.19)%、17.06%、(3.95)%，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以 7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無法募集此項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將持續侵蝕公司獲利。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區間在 1.55%~1.6233%，而本次募資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中募集完成後，將於 107 年 3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還款利率估算，107 年及 108 年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824 仟元及 1,100 仟元，不僅可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更可以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電子零組件產業通路為資金密集之產業，其經營特性為需不斷投入資金採購貨源。故本身除須擁有充裕資金外，亦需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的財務需求。依據本公司編制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示，期初現金餘額預計為 530,692 仟元，預估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9,245,52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9,520,123 仟元後，至 107 年底比所列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僅多出 56,097 仟元之可供運用資金，若於未來遇非融資性收入收款不佳時，則易發生資金不敷支應業務需求之情形，故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以及節省利息支出外，尚可保留較多銀行額度以因應實務上突發狀況以備不時之需；另，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達 70.02%，已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且因財務結構有高達 7 成之負債比率，亦可能影響本公司貸款銀行授信額度之核貸，以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及獲利能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故尚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三季
短期借款（註 1）	1,177,099	1,298,633	753,732	916,955
長期借款	25,000	0	0	70,000
銀行借款總額	1,202,099	1,298,633	753,732	986,955
負債總額	2,890,133	2,911,232	1,710,514	2,538,214
負債佔資產比例	65.78	70.29	55.17	70.02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	41.59	44.61	44.06	38.88
短期借款/銀行借款總額	97.92%	100%	100%	92.91%
流動比率	135.19	127.49	160.11	144.63%

資料來源：103~105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年第三季為本公司自結報表
註 1：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期銀行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之比率約在 40% 左右，顯示公司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偏高，其借款內容主要為購料信用狀借款、營運週轉所產生之信用借款，且本公司各期短期借款佔銀行借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7.92%、100%、100% 及 92.91%，顯示其財務結構過於倚重短期融資，一旦短期財務風險升高，將不利於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之營運資金，將惡化公司的財務結構，使得流動性債信風險提高，不利公司業務之經營，且亦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4)提升每股淨值及增加股東權益

單位:仟元

項目	文晔	益登	威健	弘憶	
				減資前	增減資後
股本	4,757,418	2,225,716	3,230,094	1,285,008	1,090,024
每股淨值(元)	35.15	14.41	16.23	8.46	10.6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比較本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資本額，本公司股本較所有採樣同業實屬偏低，考量原廠在選定代理商之前，均會審核代理商之資格條件，日後如需新增代理權，如股本太小或是每股淨值過低，均有可能影響本公司代理權之取得，本公司 106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 294,984,340 元，銷除股份 29,498,434 股，用以彌補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累積虧損，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990,023,650 元整，減資比例為 22.955837%，為降低因減資導致股本過小而不利於日後持續或是新增取得代理權，並考量以不稀釋每股盈餘過多為前提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其增資幅度達 10.10%(10,000,000 股/99,002,365 股=10.10%)，本次增資後將使其每股淨值提升、可改善財務結構以及增加股東權益，對本公司日後穩定取得代理權應有相當助益，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後，本公司尚可保留較多銀行額度，以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且可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以提升獲利，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A.資金運用計畫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度第一季	70,000	70,000
合計		70,000	7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中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3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償還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B.資金運用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申購時程及承銷、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中收足股款 7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財務比率	106年9月30日	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註)
負債比率	70.02	68.09
流動比率	144.63	148.86
速動比率	120.85	124.38

資料來源：106年9月30日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106年9月30日個體自結報表設算

註：籌資後之財務比率是依據106年9月30日個體自結報表數據以及考量本次募資計畫執行後之情形所設算，以概略說明改善財務結構之情況。

本公司若於 107 年 3 月底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在償還銀行借款 70,000 仟元後，公司財務結構將較為改善，負債比率下降為 68.09%，因自有資金比例提高，資金運用亦將更為靈活，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估分別增加為 148.86%及 124.38%，故對償債能力均有所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後，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較為穩健，且亦可以提升償債能力以及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

B.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以 7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無法募集此項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區間在 1.55%~1.6233%，而本次募資將於 107 年 3 月中募集完成後，將於 107 年 3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還款利率估算，107 年及 108 年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824 仟元及 1,100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貸款種類	借款利率	起訖期間(註1)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7年可減少利息(註2)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元大銀行	短期借款	1.6233%	106.08.28~106.09.28	50,000	20,000	243	325
日盛銀行	短期借款	1.55%	106.07.24~106.10.24	50,000	50,000	581	775
合計				100,000	70,000	824	1,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借款到期後可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2.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償還，107 年度可節省 9 個月之利息

4.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可轉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4.若得於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5.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而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募集資金之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之額度不宜過低，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不大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非本公司最好之選擇。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A.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本公司扣除預計辦理減資除權後之股本而言，其每股盈餘稀釋比例約為 9.17%(10,000 仟股/(99,002 仟股+10,000 仟股))，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又考量若市場景氣低靡，將致使銀行對企業之放款轉趨保守，故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而言，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除會產生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使得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外，亦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雖因債券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惟若資本市場股價變化不如預期，則到期前債券持有人無法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仍相對較大。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將使負債占淨值比率降低，且資金成本低於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雖然股本膨脹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較其他籌資方式高，但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營運風險，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使公司財務結構更臻健全，對於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實具正面效益。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有限，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較高額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 107 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增發行價格訂定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考量近期資本市場變化，依除權交易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 9.05 元之 77.35%，訂定以每股 7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尚有其依據。

(2)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以向銀行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隨著整體營運已逐漸改善，本公司未來營運將穩定成長，但若繼續採用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資金缺口，將提高對銀行依存度及負債比重，並降低公司財務操作的靈活度以及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為順利取得資金及降低財務、營運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增加投資人及原股東對本次募資計畫之認購意願，因此依公開募集市場及上市市價現況，以折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A.以低於票面金額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以及節省利息支出，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因本公司於106年度截至9月底止為虧損，且近期股價為票面金額以下，本公司為能順利取得資金及提高投資人認購意願，以折價發行新股應屬必要。

弘憶國際可採用的籌資工具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各種籌資方式，各有其利弊。經考量目前的財務結構、此次募集資金的資金用途以及未來銀行的融資利率可能調升等因素，茲再予分述各項籌資工具的影響如下所述：

a.採銀行借款方式

一般公司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的能力，若過度擴張公司信用勢將造成財務結構惡化，並會增加未來經營之風險，倘若遇產業景氣轉壞或經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銀行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之財務及營運風險。

b.採發行普通公司債

因長期借款額度的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並會稀釋每股盈餘，致造成公司財務結構惡化、獲利能力下降，因而使公司之財務及營運風險提高。

c.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d.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若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資，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所存在之不確定性因素較多，故不擬考慮。

e.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資，雖對股本膨脹以及每股盈餘之稀釋將較為直接，但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且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B.不採私募方式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般而言，私募的對象主要為公司的內部人、大股東或是策略性投資人，一般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參與私募增資意願較低，且私募的有價證券需要屆滿三年後始能公開發行流通，以及公司須以較高的折價率發行以吸引投資人的認購意

願。故本公司於考量確有資金需求外，尚考量若採私募的方式籌資，需耗費較多的時間徵詢公司的內部人、大股東認購意願或是尋找策略性投資人。綜上，故本公司未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籌資。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籌措長期穩定的營運資金以及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賴，以增加未來營運資金調度空間與改善財務結構，故仍選擇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的方式籌資。

(4)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依金管會 90 年 11 月 16 日(90)台財證(六)字第 006122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若以低於面額價格發行股票者，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同種類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訂定價格 7 元設算，預計發行股數為 10,000 仟股，本次籌資需沖減保留盈餘計 30,000 仟元 $((10 \text{ 元}-7 \text{ 元})\times 10,000 \text{ 仟股})$ ，佔本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6,596 仟元之 2.76%，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詳本次現金增資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貸款機構	貸款種類	借款利率	起訖期間 ^(註1)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7年可減少利息 ^(註2)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元大銀行	短期借款	1.6233%	103.06~107.08	50,000	20,000	243	325
日盛銀行	短期借款	1.55%	104.07~107.04	50,000	50,000	581	775
合計				100,000	70,000	824	1,100

註1：借款到期後可自動展期循環使用

註2：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償還，107 年度可節省 9 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需總額訂定為 70,000 仟元，全數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前述金額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擬償還之

銀行借款利率設算，自 107 年 4 月起及往後每年度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 824 仟元及 1,100 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項目	金額
預估 107 年期初現金餘額(1)	530,692
預估 107 年 1~12 月非融資性收入(2)	9,245,528
預估 107 年 1~12 月非融資性支出(3)	9,520,123
預估非融資性收支差額(4)=(2)-(3)	(274,59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200,000
預估 107 年 1~12 月融資淨額(註)(6)	164,804
預計現金餘額(短絀)(7)=(1)+(4)-(5)+(6)	220,90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 107 年度借款金額扣除償債金額

就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預計期初現金餘額為 530,692 仟元，預估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9,245,528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9,520,123 仟元，另，非計畫性下新增代理權初期所需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之不預期性的緊急資金周轉需求及考量升息風險及採購成本增加暨其他等因素下，其上漲幅度超過預期之部份，預估總計約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扣除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考量 107 年度預計融資淨額 164,804 仟元，預計年底現金餘額為 220,901 仟元，如扣除 107 年度融資淨額 164,804 仟元，則本公司在要求維持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外，僅有 56,097 仟元可供運用之資金，將過度仰賴銀行借款因應資金需求，故本次籌資償還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避免銀行借款持續增加應屬必要。

其次，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之銀行借款，經由負債結構之調整，適度減輕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亦無屆期償還之壓力。另現金增資係長期固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較銀行借款有利。此外，本公司預定於 107 年 3 月中資金到位後，於 3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未來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綜上，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必要。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1月 (實際數)	2月 (實際數)	3月 (實際數)	4月 (實際數)	5月 (實際數)	6月 (實際數)	7月 (實際數)	8月 (實際數)	9月 (實際數)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03,125	484,731	510,397	332,957	325,207	378,712	244,255	501,254	445,192	631,225	583,724	597,093	203,1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註 1)	684,021	684,578	701,804	622,527	701,944	666,973	611,113	749,988	824,666	1,018,982	652,888	726,062	8,645,546
2 合計	684,021	684,578	701,804	622,527	701,944	666,973	611,113	749,988	824,666	1,018,982	652,888	726,062	8,645,5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477,961	567,416	739,646	599,761	576,498	788,000	639,416	790,961	666,201	884,656	557,853	770,696	8,059,065
費用付現(註 2)	25,336	8,068	15,908	8,065	8,975	8,045	9,325	8,040	6,415	17,457	12,397	14,254	142,285
薪資付現	12,902	9,227	12,553	10,667	11,143	11,788	11,156	11,683	11,730	12,390	11,577	11,634	138,450
支付所得稅(註 3)	0	0	0	0	0	0	0	0	5,851	0	0	0	5,851
3 合計	516,199	584,711	768,107	618,493	596,616	807,833	659,897	810,684	690,197	914,503	581,827	796,584	8,345,6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16,199	784,711	968,107	818,493	796,616	1,007,833	859,897	1,010,684	890,197	1,114,503	781,827	996,5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0,947	384,598	244,094	136,991	230,535	37,852	(4,529)	240,588	379,661	535,704	454,785	326,571	
融資淨額 7													
借款	113,784	0	0	0	0	6,403	305,783	4,634	51,564	0	0	4,121	486,289
償債	0	(74,201)	(111,137)	(11,784)	(51,823)	0	0	0	0	(151,980)	(57,692)	0	(458,617)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合計	113,784	(74,201)	(111,137)	(11,784)	(51,823)	6,403	305,783	4,634	51,564	(151,980)	(57,692)	4,121	27,67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84,731	510,397	332,957	325,207	378,712	244,255	501,254	445,192	631,225	583,724	597,093	530,692	530,692

(註 1)非融資性收入僅估列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其他收入主要係利息與雜項收入，106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僅 0.018%故未估列，而雜項收入大部分為代收客戶軟體開發費用，為臨時非常態性個案，故無法預估。

(註 2)係包含租金,保險,勞務費,進出口費用,交通費,手續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註 3)支付所得稅性質為暫繳稅款(即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105 年之營所稅應納稅額 NTD11,703 仟元 *1/2=5,851，故於 106.9 支付暫繳稅款 5,851 仟元；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納稅額於扣除相關之預付稅款(含暫繳及扣繳稅款)後為應退所得稅，且截至 106 年前三季稅後淨損 250,531 仟元，故 107 年度未與估列支付所得稅費用。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530,692	553,104	803,038	591,945	520,784	597,933	556,076	587,225	520,659	385,010	523,049	582,754	530,6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05,342	488,694	410,919	933,974	791,508	592,551	986,447	454,630	940,592	1,155,350	700,333	785,188	9,245,528
2 合計	1,005,342	488,694	410,919	933,974	791,508	592,551	986,447	454,630	940,592	1,155,350	700,333	785,188	9,245,52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019,496	322,763	601,214	966,696	688,392	641,299	946,911	528,862	1,045,063	974,479	614,257	848,564	9,197,996
費用付現(註)	18,471	7,953	8,239	16,705	14,768	12,262	18,175	11,593	19,389	20,380	14,736	16,785	179,456
薪資付現	12,967	11,844	12,559	11,734	11,199	11,847	11,212	11,741	11,789	12,452	11,635	11,692	142,671
3 合計	1,050,934	342,560	622,012	995,135	714,359	665,408	976,298	552,196	1,076,241	1,007,311	640,628	877,041	9,520,1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50,934	542,560	822,012	1,195,135	914,359	865,408	1,176,298	752,196	1,276,241	1,207,311	840,628	1,077,0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5,100	499,238	391,945	330,784	397,933	325,076	366,225	289,659	185,010	333,049	382,754	290,90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70,00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
借款	68,004	103,800	0	0	0	31,000	21,000	31,000	0	0	0	0	254,804
償債	0	0	(70,000)	(10,000)	0	0	0	0	0	(10,000)	0	0	(90,000)
7 合計	68,004	103,800	0	(10,000)	0	31,000	21,000	31,000	0	(10,000)	0	0	234,80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3,104	803,038	591,945	520,784	597,933	556,076	587,225	520,659	385,010	523,049	582,754	490,901	490,901

(註)係包含租金,保險,勞務費,進出口費用,交通費,手續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83.33	89.27	92.49	96.63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54.48	55.73	44.81	52.81

資料來源：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係本公司提供及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因國際大廠其營業額龐大，資金週轉需求較為殷切，故多會要求其供應商配合較長天期付款條件，有拉長平均收款天數之趨勢，本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至 120 天，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實際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3.33 天及 89.27 天、預估 106 年度及預估 107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2.49 天及 96.63 天，因預期銷貨客戶中之國內外知名大廠，如鴻海集團等公司之營業額佔本公司營收比重將更為提高，而該等知名大廠因付款天期較長，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預估收款天數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增加，惟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仍係與本公司收款政策相當。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付款對象係所代理產品之廠商，付款天期約為月結 30 天~60 天，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實際應付款項之付現天數，分別為 54.48 天及 55.73 天，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分別為 44.81 天及 52.81 天，106 年度預估付現天數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公司須提前償還 L/C 借款以支應頻繁之購料，107 年度因銀行額度增加，使本公司得以再拉長付款天期，惟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仍與本公司付款政策相當。

綜上所述，本公司根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依據經驗法則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作為編製 106 年 10 月(含)後及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度並無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

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金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使負債比率下降，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

(3) 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採購原物料、營運費用等日常營運需求如自有資金不足時，則多以一年內可循環動用之短期借款因應，以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亦可降低銀行長期借款之利息負擔。本次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主係為支應營運週轉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本公司近年來為靈活運用有限之自有資金，對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大都仰賴短期銀行融資支應，故本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底短期借款餘額已達 906,955 仟元以維持購料支出等正常營運活動之資金需求，故原借款用途係屬合理。而在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到位前，原借款仍需存續，以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故該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計 70,000 仟元，該借款原資金用途係為因應營業週轉所需之資金，依本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05,062 仟元、11,039,362 仟元及 8,322,853 仟元，104 年度隨著國內經濟成長遲緩及受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之需求降低、全球 PC 及 NB 出貨量衰退，使得本公司所代理之瑞昱網通晶片（應用於主機板、NB）、東芝硬碟及 NAND Flash 產品銷售量降低，104 年度營業收入因此較前一年度下滑 3.21%，105 年度則因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終止代理台灣東芝硬碟產品業務，故減少其品牌之產品代理，使得營收衰退 24.61%，然而稅後淨利因毛利提升及減少 TOSHIBA 代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故產生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70,601 仟元及 95,505 仟元，分別較 104 年度成長 397.56% 及 135.87%。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收及毛利分別為 1,880,916 仟元、2,089,652 仟元、2,318,321 仟元以及 95,251 仟元、81,275 仟元、115,651 仟元，在其申貸期間，本公司營收規模呈逐季增加的趨勢，而毛利金額方面，除 106 年第二季因所代理美國英特矽爾（Intersil）產品的庫存水位量未達約定標準，致美國英特矽爾（Intersil）要求退還之前所給予之由於所代理產品之庫存量超過約定標準的獎勵金補貼款計美金 27 萬 8 仟元，致毛利金額較低外，餘其毛利金額呈逐季成長情形，顯示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已有改善，故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其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之效應屬顯現。

單位：仟元

<u>項目</u>	<u>106 年第一季</u>	<u>106 年第二季</u>	<u>106 年第三季</u>
<u>營業收入</u>	<u>1,880,916</u>	<u>2,089,652</u>	<u>2,318,321</u>
<u>營業毛利</u>	<u>95,251</u>	<u>81,275</u>	<u>115,651</u>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9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925,116	5,004,941	6,414,593	4,249,845	3,146,354	3,591,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6	16,703	16,608	8,752	6,284	5,77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2,763	44,107	68,303	70,424	58,266	35,081
資產總額		2,956,015	5,065,751	6,499,504	4,329,021	3,210,904	3,632,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9,779	3,468,097	4,637,993	2,964,949	1,737,470	2,473,950
	分配後	1,549,779	3,468,097	4,637,993	2,964,949	1,737,470	2,473,950
非流動負債		2,611	30,208	27,420	2,336	2,321	72,2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2,390	3,498,305	4,665,413	2,967,285	1,739,791	2,546,155
	分配後	1,552,390	3,498,305	4,665,413	2,967,285	1,739,791	2,546,1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0,992	1,348,829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1,086,596
股本		871,576	906,439	951,761	1,085,008	1,285,008	1,285,008
資本公積		186,481	186,481	186,481	186,517	106,517	7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716	301,005	343,684	(90,163)	(31,540)	(250,285)
	分配後	193,853	255,683	210,437	(90,163)	(31,540)	(250,285)
其他權益		(65,781)	(45,096)	21,902	49,408	29,673	(23,10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82,633	218,617	330,263	130,966	81,45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3,625	1,567,446	1,834,091	1,361,736	1,471,113	1,086,596
	分配後	1,403,625	1,567,446	1,834,091	1,361,736	1,471,113	1,086,596

註1：106年第三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483,147	3,146,736	3,870,224	3,708,670	2,735,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9	2,076	2,697	2,107	2,63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75,353	317,531	521,040	431,225	362,291
資產總額		2,761,739	3,466,343	4,393,961	4,142,002	3,100,1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8,136	2,088,017	2,862,713	2,908,896	1,708,309
	分配後	1,538,136	2,088,017	2,862,713	2,908,896	(註2)
非流動負債		2,611	29,497	27,420	2,336	2,2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0,747	2,117,514	2,890,133	2,911,232	1,710,514
	分配後	1,540,747	2,117,514	2,890,133	2,911,23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0,992	1,348,829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股本		871,576	906,439	951,761	1,085,008	1,285,008
資本公積		186,481	186,481	186,481	186,517	106,5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716	301,005	343,684	(90,163)	(31,540)
	分配後	193,853	255,683	210,437	(90,163)	(註2)
其他權益		(65,781)	(45,096)	21,902	49,408	29,67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0,992	1,348,829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分配後	1,220,992	1,348,829	1,503,828	1,230,770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927,344				
基金及投資		9,976				
固定資產		8,13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1,129				
資產總額		2,956,5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8,746				
	分配後	1,548,746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8,746				
	分配後	1,548,746				
股本		871,576				
資本公積		186,4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930				
	分配後	198,067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78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07,839				
	分配後	1,407,839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485,375				
基金及投資		264,367				
固定資產		3,239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9,328				
資產總額		2,762,3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7,103				
	分配後	1,537,103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7,103				
	分配後	1,537,103				
股本		871,576				
資本公積		186,4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930				
	分配後	198,067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78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25,206				
	分配後	1,225,206				

不適用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9月30日
營業收入	12,777,437	15,749,786	18,319,441	15,024,957	8,328,162	6,320,226
營業毛利	406,549	632,254	681,538	554,309	527,071	302,607
營業損益	68,901	173,413	153,087	(397,624)	111,203	31,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95)	7,133	(22,704)	(40,238)	(17,991)	(284,672)
稅前淨利	61,206	180,546	130,383	(437,862)	93,212	(252,7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138	136,851	87,278	(471,290)	55,529	(250,5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8,138	136,851	87,278	(471,290)	55,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033)	26,970	83,946	37,058	(26,693)	(250,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05	163,821	171,224	(434,232)	28,836	(62,4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125	106,460	88,209	(299,313)	58,698	(250,2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87)	30,391	(931)	(171,977)	(3,169)	(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35	127,837	154,999	(273,094)	38,888	(303,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30)	35,984	16,225	(161,138)	(10,052)	(9,901)
每股盈餘	0.45	1.17	0.93	(2.76)	0.48	(1.95)

註1：106年第三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2,771,076	9,832,205	11,405,062	11,039,362	8,322,853
營業毛利		401,858	407,755	470,664	443,114	522,054
營業損益		66,806	101,266	149,017	(57,334)	170,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3)	28,826	(21,708)	(208,938)	(75,096)
稅前淨利		61,693	130,092	127,309	(266,272)	95,5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125	106,460	88,209	(299,313)	58,6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9,125	106,460	88,209	(299,313)	58,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790)	21,377	66,790	26,219	(1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35	127,837	154,999	(273,094)	38,8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125	106,460	88,209	(299,313)	58,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335	127,837	154,999	(273,094)	38,8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5	1.17	0.93	(2.76)	0.4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2,777,43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06,549				
營業損益	68,9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8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1,22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8,15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8,153				
每股盈餘 (元)	0.45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2,771,07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01,858				
營業損益	66,8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9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1,70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9,14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9,140	
每股盈餘（元）	0.45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2	69.06	71.78	68.54	54.18	70.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84.12	9,565.07	11,208.52	15,585.83	22,151.16	20,065.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8.74	144.31	138.31	143.34	181.09	145.19
	速動比率	151.83	109.97	109.19	117.95	153.51	121.31
	利息保障倍數	15.46	23.48	4.95	(11.41)	6.72	(24.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25	7.33	5.22	4.54	4.01	4.51
	平均收現日數	44.22	49.77	69.89	80.40	91.02	80.93
	存貨週轉率 (次)	18.72	17.18	13.89	13.76	12.67	1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15	8.94	8.41	7.94	6.54	7.04
	平均銷貨日數	19.50	21.25	26.28	26.52	28.80	2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11.88	1,268.15	1,099.90	1,184.93	1,107.76	1,459.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4.31	3.93	3.17	2.78	2.21	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1	3.58	1.98	(8.16)	1.83	(7.08)
	權益報酬率 (%)	2.83	9.21	5.13	(29.49)	4.24	(2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02	19.92	13.70	(40.36)	7.25	(19.67)
	純益率 (%)	0.30	0.87	0.48	(3.14)	0.67	(3.96)
	每股盈餘 (元)	0.45	1.17	0.93	(2.76)	0.48	(1.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76	-	-	44.30	12.45	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8.07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18	-	-	98.48	14.84	2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6	1.04	0.98	1.04	1.10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28	0.92	1.17	1.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因本期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子公司報廢固定資產所致。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本期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所致。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為正數，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數所致。

註 1：106 年第三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79	61.09	65.78	70.29	55.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777.18	66,393.35	56,775.97	58,524.25	52,922.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44	150.70	135.19	127.49	160.11
	速動比率	124.23	129.07	114.53	101.87	132.55
	利息保障倍數	15.57	26.07	9.96	(12.91)	6.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24	5.58	4.77	4.38	4.09
	平均收現日數	44.30	65.47	76.52	83.33	89.27
	存貨週轉率 (次)	18.80	18.53	20.97	15.85	12.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15	7.03	7.26	6.70	6.55
	平均銷貨日數	19.42	19.70	17.4	23.03	2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519.17	3,699.79	4,778.99	4,595.90	3,513.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4.47	3.16	2.90	2.59	2.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9	3.56	2.54	(6.64)	1.99
	權益報酬率 (%)	3.11	8.29	6.18	(21.89)	4.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08	14.35	13.38	(24.54)	7.43
	純益率 (%)	0.31	1.08	0.77	(2.71)	0.71
	每股盈餘 (元)	0.45	1.17	0.93	(2.76)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96	-	-	0.37	16.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9.7	13.75	-	-	103.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67	-	-	0.91	26.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6	1.01	0.98	1.02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11	0.75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因本期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係因本期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因本期銷售淨額下降所致。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為正數，係因本期營運獲利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826.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69					
	速動比率(%)	124.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4					
	平均收現日數	44.30					
	存貨週轉率(次)	18.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9.15					
	平均銷貨日數	19.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4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4.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67
		稅前純益					7.08
	純益率(%)	0.31					
	每股盈餘(元)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1					
	財務槓桿度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433	15.24	770,277	17.79	(280,844)	(36.46)	係因母、子公司終止主要產線代理權,進貨減少故銀行存款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694,746	52.78	2,330,633	53.84	(635,887)	(27.28)	係因終止對東芝產品之代理，相關客戶的銷售下降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88,846	2.05	(88,846)	(100)	係因 105 年未銷售予關係人，故金額為零。
其他應收款	68,027	2.12	125,618	2.90	(57,591)	(45.85)	主要係因香港分公司獲利，所以預付所得稅增加。
存貨	479,145	14.92	752,728	17.39	(273,583)	(36.35)	係因與東芝終止代理關係於 3 月份開始就不再繼續向東芝採購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369,104	11.50	152,625	3.53	216,479	141.84	全要係因銀行借款額度保證之定期存款及因子公司與東芝公司進行清盤訴訟，凍結之銀行帳戶金額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53,732	23.47	1,273,633	29.42	(519,901)	(40.82)	係因子公司終止主要產線代理權,資金需求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119,738	3.73	437,189	10.10	(317,451)	(72.61)	係因終止 HDD 代理權，進貨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604	21.94	1,122,596	25.93	(417,992)	(37.23)	係因與關係人的額度不夠，故提前付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44	2.16	2,109	0.05	67,235	3,188	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故應付所得稅增加。
股本	1,285,008	40.02	1,085,008	25.06	200,000	18.43	係因 105 年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106,517	3.32	186,517	4.31	(80,000)	(42.89)	係因 105 年現金增資認股普通股減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5,721)	(4.23)	(194,344)	(4.49)	58,623	(30.16)	係因 104 年虧損，105 年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	8,328,162	100	15,024,957	100	(6,696,795)	(44.57)	係因終止主要產線代理，致營業收入下降，營業成本亦相對下降，營業毛利亦相對減少。
營業成本	7,801,091	93.67	14,470,648	96.31	(6,669,557)	(46.09)	
推銷費用	325,832	4.18	869,105	6.01	(543,273)	(62.51)	係因本期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111,203	1.34	(397,624)	(2.65)	508,827	(127.97)	係因本期呆帳費用減少致營業淨利增加。
稅前淨利	93,212	1.12	(437,862)	(2.91)	531,074	(121.29)	係因本期呆帳費用減少致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55,529	0.67	(471,290)	(3.14)	526,819	(111.78)	係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36	0.35	(434,232)	(2.89)	463,068	(106.64)	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125	6.55	371,968	8.98	(168,843)	(45.39)	係因母、子公司終止主要產線代理權，進貨減少故銀行存款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668,355	53.82	2,183,328	52.71	(514,973)	(23.59)	係因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678	2.10	122,923	2.97	(58,245)	(47.38)	係因銷售予子公司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	66,092	2.13	123,443	2.98	(57,351)	(46.46)	係留抵稅額兩期分類不一致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18	1.08	1,466	0.04	32,152	2193.18	主要係因銷售關係人貨款已逾期 1 年，故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所致。
存貨	470,926	15.19	745,310	17.99	(274,384)	(36.81)	係因終止 HDD 代理權，4 月份開始就不再繼續向東芝採購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15,519	6.95	141,395	3.41	74,124	52.42	主要係受限制資產及留抵稅額增加。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5,051	10.49	390,638	9.43	(65,587)	(16.79)	係因 104 年子公司虧損較多，105 年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753,732	24.31	1,273,633	30.75	(519,901)	(40.82)	係因進貨減少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119,738	3.86	437,169	10.55	(317,431)	(72.61)	係因進貨減少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604	22.72	1,121,123	27.07	(416,519)	(37.15)	係因與關係人的額度不夠，故提前付款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44	2.24	2,108	0.05	67,236	3189.56	主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股本	1,285,008	41.45	1,085,008	26.20	200,000	18.43	係因 105 年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106,517	3.44	186,517	4.50	(80,000)	(42.89)	係因 105 年現金增資認股普通股減價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5,721)	(4.38)	(194,344)	(4.35)	58,623	(30.16)	係因 104 年虧損，105 年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	8,322,853	100.00	11,039,362	100.00	(2,716,509)	(24.61)	係因終止主要產線代理，致營業收入下降，營業成本亦相對下降，營業毛利亦相對減少。
銷貨退回	274,156	3.29	355,215	3.22	(81,059)	(22.82)	
營業成本	7,800,799	93.73	10,596,248	95.99	(2,795,449)	(26.38)	
推銷費用	261,916	3.15	417,620	3.78	(155,704)	(37.28)	係因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170,601	2.05	(57,334)	(0.52)	227,935	(397.56)	係因呆帳費用減少致營業淨利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723)	(0.81)	(205,467)	(1.86)	137,744	(67.04)	係因子公司虧損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稅前淨利	95,505	1.15	(266,272)	(2.41)	361,777	(135.87)	係因呆帳費用減少及子公司虧損降低致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36,807)	(0.44)	(33,041)	(0.30)	(3,766)	11.40	係因稅前淨利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58,698	0.71	(299,313)	(2.71)	(358,011)	(119.61)	係因呆帳費用減少及子公司虧損降低致稅前淨利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5)	(0.24)	27,506	0.25	(47,241)	(17.75)	係因匯率變動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888	0.47	(273,094)	(2.47)	311,982	(114.24)	係因呆帳費用減少及子公司虧損降低致稅前淨利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3,146,354	4,249,845	(1,103,491)	(2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4	8,752	(2,468)	(28.2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 1)	58,266	70,424	(12,158)	(17.26)
資產總額	3,210,904	4,329,021	(1,118,117)	(25.83)
流動負債	1,737,470	2,964,949	(1,227,479)	(41.40)
非流動負債	2,321	2,336	(15)	(0.64)
負債總額	1,739,791	2,967,285	(1,227,494)	(41.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9,658	1,230,770	158,888	12.91
股本	1,285,008	1,085,008	200,000	18.43
資本公積	106,517	186,517	(80,000)	(42.8)
保留盈餘	(31,540)	(90,163)	58,623	(65.02)
其他權益	29,673	49,408	(19,735)	(39.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1,455	130,966	(49,511)	(37.80)
權益總額	1,471,113	1,361,736	109,377	8.03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報廢部分辦公設備所致。 3.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 105 年銷貨減少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進貨減少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普通股減價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轉虧為盈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9.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虧損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328,162	15,024,957	(6,696,795)	(44.57)
營業成本	7,801,091	14,470,648	(6,669,557)	(46.09)
營業毛利	527,071	554,309	(27,238)	(4.91)
營業費用	415,868	951,933	(536,065)	(56.31)
營業利益	111,203	(397,624)	508,827	(12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91)	(40,238)	22,247	(55.29)
稅前淨利	93,212	(437,862)	531,074	(121.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5,529	(471,290)	526,819	(111.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5,529	(471,290)	526,819	(11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93)	37,058	(63,751)	(17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36	(434,232)	463,068	(106.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698	(299,313)	358,011	(119.6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169)	(171,977)	168,808	(98.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888	(273,094)	311,982	(114.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052)	(161,138)	151,086	(93.76)
每股盈餘	0.48	(2.76)	3.24	(117.3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終止代理 HDD 產品線所致。
-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 3.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104 年呆帳費用較高，105 年已降為正常值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借款減少，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 5.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呆帳費用減少致稅前淨利增加。
- 6.本期淨利及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增加：主要係去年呆帳費用較高及子公司虧損，105 年轉虧為盈所致。
- 7.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上期虧損致上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本期轉虧為盈。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5 年)現金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45	44.30	(71.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4	98.48	(84.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16,372 千元，一〇四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313,326 千元，使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 因一〇五年度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3. 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16,372 千元，一〇四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313,326 千元，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以辦理現金增資及向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資金。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稅後)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 一年 投資 計畫
GMI Technology(BVI) Co.,Ltd	(63,083)	經由第三地區 間接對大陸轉 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 虧損來自投資損 失。	視未來營運 狀況,評估 增資計畫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3,265)	經由第三地區 間接對美國轉 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 虧損來自投資損 失。	視未來營運 狀況,評估 增資計畫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59,817)	經由第三地區 間接對大陸轉 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 虧損來自投資損 失。	視未來營運 狀況,評估 增資計畫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26,947)	負責北中國地 區保稅倉之電 子零組件買賣	虧損原因主係毛利 不足支應管銷費 用。	視未來營運 狀況,評估 增資計畫	無

		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8,289)	負責南中國地區之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虧損原因主係母公司挹注之市場服務費不足支應管銷費用。	未來視子公司營運狀況,考量是否結束營業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13,968)	負責大陸地區境內銷售之電子零組件買賣	虧損原因主係大陸內銷業務毛利不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增加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無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6,467)	負責東芝電子Flash 與Discreate 產品之電子零組件買賣	虧損原因主係因主要代理產品線已結束代理,故收入下降以致不足支應管銷費用。	未來視子公司營運狀況,考量是否結束營業	無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1)	(66,385)	負責南中國地區東芝電子Flash 與Discreate 產品之電子零組件買賣	獲利原因主係因清算後,將須支付之應付帳款轉列收入所致。	已於民國105年9月清算完結。	無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1)	(3,373)	負責北中國地區東芝電子Flash 與Discreate 產品之電子零組件買賣	虧損原因主係因主要代理產品線已結束代理,故無收入可支付管銷費用。	未來視孫公司營運狀況,考量是否結束營業	無

註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之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103 年	無	無
104 年	無	無
105 年	無	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葉佳紋	6	1	85.70%	無
董事	盧志德	7	0	100.00%	無
董事	湯定國	7	0	100.00%	無
董事	劉亮君	6	1	85.70%	無
獨立董事	莊正松	0	6	-	無
獨立董事	詹森	6	1	85.70%	無
獨立董事	陳紀任	7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詳下頁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均有執行職務應具備之能力且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規範，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決策，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並對股東負責。另依據法定選任程序選任監察人，且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規範，得獨立行使監察權，有效監督業務執行降低經營風險，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將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之重大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高對外資訊之透明度。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董事會議案-獨立董事之意見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期別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度第 1 次	105/1/20	討論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201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2 次	105/3/8	討論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決算表冊案 討論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3 次	105/3/28	討論通過擬變更會計師案 討論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營運計劃案 討論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2016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討論通過擬撤銷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4 次	105/5/11	討論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調整案 討論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議出席車馬費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5 次	105/7/11	討論通過擬任免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6 次	105/8/4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7 次	105/11/8	討論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討論通過本公司劉彥輝業務副總晉升為執行副總人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國璋	7	100.00%	無
監察人	賴泰岳	7	100.00%	無
監察人	趙浩源(註一)	3	42.8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之溝通，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一: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辭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掌握股東名單、重要股東及其股權變動。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皆依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選任獨舉董事三席，組織成員已趨更多元。 (二) 本公司現行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 (四) 本公司未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相關業務已由財務處、稽核組及營運管理處共同承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專人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未來配合法令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gmitec.com),並由專人更新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已設立相關溝通網站,並有專責人員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同時派任專責發言人落實資訊公開之處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將再行研議針對公司現行營運狀況是否增加資訊,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 103 年始開始列入受評公司,目前評鑑結果顯示本公司在 81~100%之間,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尚有改善之空間,本公司將針對未得分之指標列入優先加強計畫,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p> <p>已改善項目:</p> <p>1. 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p> <p>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p> <p>2. 公司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p> <p>3. 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正松			✓	✓	✓	✓	✓	✓	✓	✓	✓	無	(註 3)
獨立董事	林明杰	✓			✓	✓	✓	✓	✓	✓	✓	✓	1	(註 4)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紀任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解任。

註 4：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新任。

2.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新選任之任期為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

最近年度(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莊正松	1	1	50.00%	
委員	詹森	2	0	100.00%	
委員	陳紀任	2	0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p>			<p>V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V (二)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V (四)本公司定有員工相關薪資報酬及績效考核制度。並訂立相關獎懲制度。</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一) 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委託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本廠之廢棄物。</p> <p>(三)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和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除了已強制規定室內溫度在26度以上。</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V		<p>(一) 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p> <p>(二) 本公司建置完善申訴機制及管道的員工信箱，並依個案妥適處理。</p> <p>(三)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p>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p> <p>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p> <p>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p> <p>4、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5、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單車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p> <p>(四)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每季召開員工大會，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所有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等等，以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與交流。</p> <p>(五)本公司針對各性質員工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及聘請專業講師進行外部訓練。</p> <p>(六)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可處理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且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七)公司產品之行銷遵循國內外法規及國際標準。</p> <p>(八)公司往來之供應商皆為商譽良好之大廠。</p> <p>(九)本公司之合約大多未包含此類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從業道德守則」，全體同仁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遵守公司之從業道德標準，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在職訓練中宣導公司的誠信要求及行為指南。</p> <p>(三)本公司已訂定「廉潔承諾書」，並配合客戶簽立廉潔承諾書，亦要求供應商簽立廉潔承諾書，管理階層明白在個別情況下，依從該守則的規定會令本公司可能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形勢，然而，堅守該守則對本公司以至其客戶、員工及股東而言，比之於放棄廉正的操守以取得任何利益，所存在的意義更為重大及深遠。</p>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p>	V		<p>(一)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往來之前，應先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由專業法律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三)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 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未定期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稽核室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懲處。 雖未建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但對於檢舉人資料完善保護，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張麗屏	2013.09.16	2016.03.31	職務調整
總經理	盧志德	2010.01.01	2017.06.30	職務調整

(九)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葉佳紋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是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0	
董事	盧志德	105/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是
		105/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董事	劉亮君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5/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0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5/06/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 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0	是
		105/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0	
監察人	賴泰岳	105/06/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 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0	是
		105/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有美公司 代表人: 王國璋	105/06/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蘋果賈伯斯後的金流變革(風險及稽核). 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0	是
		105/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	3.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五。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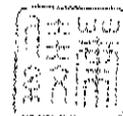
日期：106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簽章

總經理：盧志德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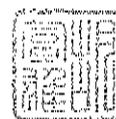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憶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弘憶國際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弘憶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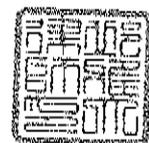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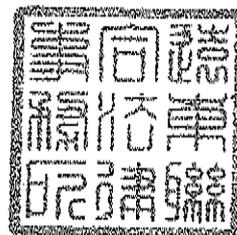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十一月 十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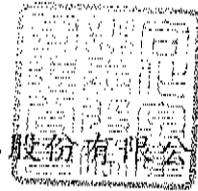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國際）委託，擔任弘憶國際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弘憶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國際）委託，擔任弘憶國際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弘憶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二 月 二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國際）委託，擔任弘憶國際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弘憶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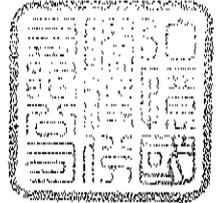
負 責 人：劉茂賢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二月 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財務及會計主管：林哲仁

經理人：白介良

經理人：林美惠

經理人：李雲祥

經理人：陳清賢

經理人：柯登嘉



劉彥輝

林哲仁

白介良

林美惠

李雲祥

陳清賢

柯登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葉佳紋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葉佳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盧志德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盧志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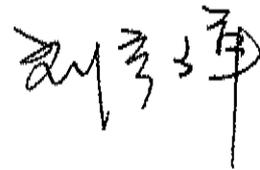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劉彥輝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彥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劉亮君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亮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林明杰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詹森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陳紀任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紀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國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賴泰岳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賴泰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劉佑國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佑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017年11月09日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2017年11月0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葉佳紋、盧志德、劉彥輝、劉亮君、詹森、林明杰、陳紀任(視訊出席)，
共7人

出席監察人：賴泰岳、王國璋，共2人

出席稽核主管：陳清賢

缺席監察人：劉佑國，共1人

肆、主席致詞

主席宣佈法定人數已足，依法進行會議。

伍、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規定報告本公司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詳細資料請詳附件一。

(二)案由：總經理業務報告。(洽悉)

說明：總經理業務報告詳細資料請詳附件二。

(三)案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暨香港分公司為營運所需，授權董事長葉佳紋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簽約辦理有關貸款與存款開戶事務，詳細資料請詳附件三。

(四)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為強化內部控制以落實公司治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就內部稽核業務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中提出報告，詳細資料請詳附件四。

(五)案由：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洽悉)

說明：1.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核閱報告書稿。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五。

(六)案由：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依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主管機關為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要求公司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進度詳附件六。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換股作業計畫暨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 294,984,340 元，銷除股份 29,498,434 股，用以彌補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1,285,007,99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22.955837%，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990,023,650 元整。

2.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229.55837 股，即每仟股換發 770.44163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係依公司法 168 條之 1 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且同時引進新資金，故俟現金增資案完成後一併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因本案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屆時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法令變更、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相關作業時程，授權董事長訂定。

擬訂本次減資作業等相關日程如下：

(1)減資基準日：106 年 11 月 30 日

(2)舊股票最後交易日：107 年 1 月 3 日

(3)舊股票最後過戶日：107 年 1 月 5 日

(4)舊股票停止在市場買賣日期：107 年 01 月 04 日至 107 年 02 月 26 日。

(5)減資換票停止過戶期間：107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2 月 26 日

(6)減資換票基準日：107 年 1 月 12 日

(7)新股票上市日暨舊股票下市日：107年2月27日

- 4.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股票內容變更及提報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俟其核備後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屆時將依規定公告之，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請詳附件七。
- 5.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6.本次減資所訂內容、相關日程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擬辦理106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原於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因106年9月2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以彌補期中虧損，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以及經濟部91年9月26日經商字第09102214760號函規定，同時須辦理增資，故將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議案延至本次董事會後辦理，並於本次董事會重新討論。

二、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資。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00,000~200,000仟元整，暫定每股以新台幣7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70,000~140,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由董事會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前述之股數發行區間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75%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登記，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

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於陳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實際發行價格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八。
3.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4. 本公司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請詳附件八，因本公司於10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為因應106年現金增資送件需要，有關營運健全計畫書請詳附件九。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計畫有關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葉佳紋

紀錄：林哲仁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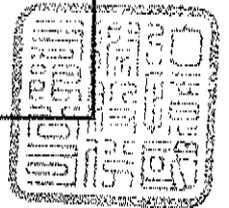
條次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MI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轉投資總額得授權董事會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五百萬元分為七億五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五百萬元分為七佰五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整，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五百萬元分為七佰五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依法令規定配合辦理修訂。
第廿三條	照原條文。	照原條文。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虧損撥補表

附件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94,342,82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609)
加：一〇五年度純益	58,698,164
一〇五年度待彌補虧損	(135,719,272)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4,180,815
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538,457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八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弘憶國際」)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85,007,99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128,500,799 股。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減資新台幣 294,984,3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9,498,43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0,023,6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99,002,365 股，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1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90,023,65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5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該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0.81	—	1.40	—	1.40
104 年度		(2.76)	—	—	—	—
105 年度		0.48	—	—	—	—
106 年第三季		(1.9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6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086,596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8,501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8.46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6,414,593	4,249,845	3,146,354	3,591,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8	8,752	6,284	5,77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8,303	70,424	58,266	35,081
資產總額		6,499,504	4,329,021	3,210,904	3,632,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37,993	2,964,949	1,737,470	2,473,950
	分配後	4,637,993	2,964,949	1,737,470	(註)
非流動負債		27,420	2,336	2,321	72,2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65,413	2,967,285	1,739,791	2,546,155
	分配後	4,665,413	2,967,285	1,739,79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1,086,596
股本		951,761	1,085,008	1,285,008	1,2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6,481	186,517	106,517	74,977
	分配後	186,481	186,517	74,977	(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684	(90,163)	(31,540)	(250,285)
	分配後	210,437	(90,163)	0	(註)
其他權益		21,902	49,408	29,673	(23,10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30,263	130,966	81,45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4,091	1,361,736	1,471,113	1,086,596
	分配後	1,834,091	1,361,736	1,471,113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最近期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18,319,441	15,024,957	8,328,162	6,320,226
營業毛利		681,538	554,309	527,071	302,607
營業損益		153,087	(397,624)	111,203	31,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04)	(40,238)	(17,991)	(284,672)
稅前淨利(損)		130,383	(437,862)	93,212	(252,7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7,278	(471,290)	55,529	(250,5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7,278	(471,290)	55,529	(250,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46	37,058	(26,693)	(62,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224	(434,232)	28,836	(312,96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209	(299,313)	58,698	(250,28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1)	(171,977)	(3,169)	(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999	(273,094)	38,888	(303,0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225	(161,138)	(10,052)	(9,901)
每股盈餘		0.81	(2.76)	0.48	(1.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簽證年度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前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保留式核閱報告-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截至 107 年 2 月 2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不低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前一、三、五個

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訂定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107年2月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新台幣6.95元、6.94元及6.97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則分別為9.02元、9.01元及9.05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9.05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胡富雄



(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日

發行公司：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葉佳紋



(僅限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日

附件九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0,277	18	600,15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273,633	30	2,380,540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9,118	-	41,429	1	2170 應付帳款	437,189	10	1,126,465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30,633	54	4,057,560	6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2,596	26	961,9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8,846	2	73,2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91,305	2	87,3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5,618	3	96,9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9	-	16,98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52,728	17	1,350,324	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117	-	14,6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2,625	4	194,997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000	1	5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4,249,845	98	6,414,593	99	流動負債合計	2,964,949	69	4,637,993	7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16	1	26,48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908	1	25,4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十))	2,336	-	2,4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2	-	16,6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6	-	27,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460	-	4,433	-	負債總計	2,967,285	69	4,665,413	7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40	-	11,9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76	2	84,911	1	3100 股本	1,085,008	25	951,761	15	
					3200 資本公積	186,517	4	186,48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1	2	95,3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4,344)	(4)	203,228	3	
					3400 其他權益	49,408	1	21,90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0,770	28	1,503,828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130,966	3	330,263	5	
					權益總計	1,361,736	31	1,834,091	28	
資產總計	\$ 4,329,021	100	6,499,5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9,021	100	6,499,5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256,329	102	18,590,84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1,372	2	271,399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15,024,957	100	18,319,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470,648	96	17,637,903	96
營業毛利	554,309	4	681,538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9,105	6	439,669	2
6200 管理費用	61,381	1	69,1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7	-	19,626	-
營業費用合計	951,933	7	528,451	3
營業淨利(淨損)	(397,624)	(3)	153,0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781	-	11,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7,125)	-	(4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35,288)	-	(33,0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6)	-	(52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7,862)	(3)	130,38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3,428	-	43,105	-
本期淨利(淨損)	(471,290)	(3)	87,27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7)	-	(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87)	-	(2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45	-	84,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345	-	84,1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058	-	83,9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232)	(3)	171,224	1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9,313)	(2)	88,20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977)	(1)	(931)	-
本期淨利(淨損)	\$ (471,290)	(3)	87,27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094)	(2)	154,9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138)	(1)	16,2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232)	(3)	171,22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6)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6,439	186,481	84,714	65,781	150,510	(45,096)	1,348,829	218,617	1,567,446
本期淨利(損)	-	-	-	-	88,209	-	88,209	(931)	87,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	66,998	66,790	17,156	83,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01	66,998	154,999	16,225	171,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46	-	(10,64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85)	20,68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322	-	-	-	(45,322)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5,421	95,42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1,761	186,481	95,360	45,096	203,228	21,902	1,503,828	330,263	1,834,091
本期淨損	-	-	-	-	(299,313)	-	(299,313)	(171,977)	(471,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	27,506	26,219	10,839	37,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600)	27,506	(273,094)	(161,138)	(434,2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	-	(8,82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96)	45,096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247	-	-	-	(133,24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	-	-	-	-	36	-	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8,159)	(38,1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5,008	186,517	104,181	-	(194,344)	49,408	1,230,770	130,966	1,361,73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7,862)	130,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64	6,615
利息費用	35,288	33,023
利息收入	(1,347)	(4,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606	5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91	-
呆帳費用	447,443	52,2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91,945</u>	<u>87,4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307	38,769
應收帳款淨額	1,262,207	(1,434,4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624)	14,218
其他應收款	(24,515)	(28,964)
存貨	597,596	(161,222)
其他流動資產	42,372	(8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74,343</u>	<u>(1,653,6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89,276)	(50,25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0,639	33,563
其他應付款	3,944	(3,126)
其他流動負債	(1,565)	3,0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	(1,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26,630)</u>	<u>(17,8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47,713</u>	<u>(1,671,448)</u>
調整項目合計	<u>1,839,658</u>	<u>(1,584,0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1,796	(1,453,630)
收取之利息	1,347	4,972
支付之利息	(35,288)	(33,023)
支付之所得稅	(54,529)	(62,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3,326</u>	<u>(1,544,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4	1,0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2)	(4,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28)	2,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5)</u>	<u>(27,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6,907)	1,177,13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159)	95,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5,066)</u>	<u>1,297,5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608	81,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123	(191,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154	791,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0,277</u>	<u>600,15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認列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弘威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51%	51%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茲雅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茲雅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14,557	8,4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55,720	591,743
	<u>\$ 770,277</u>	<u>600,1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16	26,48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分別為1,464千元及1,083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減少146千股及108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設定質押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9,175	41,482
應收帳款	2,869,975	4,135,9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88,846	73,222
其他應收款	125,618	96,907
減：備抵呆帳	(539,399)	(78,412)
	\$ 2,574,215	4,269,11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帳齡60天以下	\$ 1,657,394	3,307,192
帳齡61~120天	764,799	920,805
帳齡121~240天	152,022	41,121
	\$ 2,574,215	4,269,11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412	26,2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447,443	52,247
本期沖銷	(3,737)	-
匯率影響數	17,281	(7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39,399	78,41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考量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0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其中民國一〇四年間因硬碟及記憶體產品線部分客戶之款項產生逾期而提列個別減損損失計425,175千元。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本票45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予銀行作為不履行合約之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 應收款項下)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126,636	240,000	101,309	1.59	25,327	無追索權	126,636
玉山銀行	-	210,000	-	-	-	無追索權	-
	<u>\$ 126,636</u>	<u>450,000</u>	<u>101,309</u>		<u>25,327</u>		<u>126,636</u>
10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 應收款項下)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30,209	150,000	24,168	1.27	6,041	無追索權	30,209
彰化銀行	-	240,000	-	-	-	無追索權	-
玉山銀行	39,650	210,000	31,720	1.25	7,930	無追索權	39,650
	<u>\$ 69,859</u>	<u>600,000</u>	<u>55,888</u>		<u>13,971</u>		<u>69,859</u>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	<u>\$ 752,728</u>	<u>1,350,324</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473,985千元及17,609,35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3,337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8,54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24,908	25,478

1.取得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2.62%，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銷售。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數為1,500千股，每股10元，本公司並未參與該項現金增資案，使持股比率下降為34.21%，因未按持股比率增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36千元，業已計入「資本公積」項下。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弘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9.00%	49.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弘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302,914	2,431,642
非流動資產	6,717	15,284
流動負債	42,353	1,772,919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267,278	674,00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30,966	330,26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4,076,625	7,080,439
本期淨利(損)	\$ (350,974)	(1,900)
其他綜合損益	22,121	35,012
綜合損益總額	<u>\$ (328,853)</u>	<u>33,11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u>\$ (171,977)</u>	<u>(93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61,138)</u>	<u>16,22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04,771	(979,6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807	3,44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98,316)	859,8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864)	1,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2,398</u>	<u>(114,635)</u>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信用借款	\$ 1,174,915	1,892,646
擔保銀行借款	98,718	487,894
	<u>\$ 1,273,633</u>	<u>2,380,5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67,989</u>	<u>1,089,848</u>
利率區間	<u>1.11%~1.80%</u>	<u>1.02%~1.9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95%	104~105	\$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0)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95%	104~105	\$ 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 計				<u>\$ 2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64	10,2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28)	(8,79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336</u>	<u>1,411</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2,842</u>	<u>2,84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210	9,7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4	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360	2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764</u>	<u>10,21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9)	(8,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4)	(1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5)	(3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28)	(8,799)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3	25
營業費用	\$ 23	25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2)	26
本期認列損失	(1,287)	(2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469)	(182)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0%	1.9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86)	1,516
未來薪資增加	1,316	(1,1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886千元及7,623千元。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490	45,1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964	1,840
	<u>35,454</u>	<u>47,0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26)	(3,517)
以前年度低(高)估	-	(412)
	<u>(2,026)</u>	<u>(3,929)</u>
所得稅費用	<u>\$ 33,428</u>	<u>43,10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437,862)	130,3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4,437)	22,16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774)	(3,94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2,190	11,894
以前年度低(高)估	7,964	1,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118
合併沖銷損益淨額	-	(3,219)
其他	11,485	7,668
合 計	<u>\$ 33,428</u>	<u>43,10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4,084</u>	<u>11,894</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
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		
	<u>投資損益</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999	9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99)	(9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36	1,699	2,9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36)	(700)	(1,9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999</u>	<u>99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72	2,361	4,4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27	1,0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072	3,388	5,460
民國103年1月1日	\$	2,440	2,4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72	(79)	1,9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072	2,361	4,433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94,344)	203,22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006	8,174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3.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8,501千股及95,17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5,176	90,644
股票股利轉增資	13,325	4,53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8,501	95,176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45,322千元，發行普通股4,532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133,247千元，發行普通股13,325千股，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81,598	181,5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
員工認股權	4,883	4,883
	<u>\$ 186,517</u>	<u>186,481</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2；
3. 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1.40	133,247	0.50	45,322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1,9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506	66,99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49,408	21,90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99,313)	88,20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95,176	90,644
股票股利之影響	13,325	4,53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08,501	95,17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 88,20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8,501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3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539

3.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6)	0.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347	4,972
什項收入	1,434	6,331
	<u>\$ 2,781</u>	<u>11,3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14	5,492
其他	(7,239)	(5,954)
	<u>\$ (7,125)</u>	<u>(46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5,288)	(33,023)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1-2年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3,633	1,285,096	1,285,09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9,785	1,559,785	1,559,785	-	-
其他應付款	91,305	91,305	91,30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249	25,249	-	-
	\$ 2,949,723	2,961,435	2,961,435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0,540	2,403,274	2,403,27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88,422	2,088,422	2,088,422	-	-
其他應付款	87,361	87,361	87,36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	75,582	25,042	25,041	25,499
	\$ 4,631,323	4,654,639	4,604,099	25,041	25,49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9,692	32.825	3,600,625	150,336	31.6500	4,758,134
人 民 幣	5,013	4.995	25,039	2,745	5.0920	13,978
港 幣	9,722	4.235	41,171	16,506	4.0800	67,3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512	32.825	2,183,241	119,159	31.6500	3,771,389
港 幣	22,380	4.235	94,778	18,351	4.0800	74,87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9,440千元及49,660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4千元及5,49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86千元及24,555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非集團內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67,989千元及1,089,84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並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2,967,285	4,665,4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70,277)	(600,154)
淨負債	2,197,008	4,065,259
權益總額	1,361,736	1,834,091
負債資本比率	61.74%	68.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後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145,030	389,698	88,846	73,22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4,797,509	5,323,990	1,122,596	961,95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00	28,550
退職後福利	550	1,095
	\$ 31,450	29,64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 140,152	186,4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4.12.31	103.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412,566	394,635

2.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684,634	847,085

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4.12.31	103.12.31
應收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450,000	600,000

4. 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4.12.31	103.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9,400	1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0,193	230,193	-	232,895	232,895
勞健保費用	-	12,283	12,283	-	12,882	12,882
退休金費用	-	15,909	15,909	-	7,648	7,6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377	10,377	-	6,839	6,839
折舊費用	-	6,764	6,764	-	6,615	6,615

(二)其 他

弘威電子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出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發出信函要求弘威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公司具已委請律師，並經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本公司	弘威電子 有限公司	3	1,230,770	603,029	603,029	-	-	49.00%	1,230,770	Y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本公司	漢填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9,500	14.49%	-	14.49%	-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	5,516	2.70%	-	2.7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子公司	進貨	4,776,718	34.43%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118,170	71.78%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282,827	1.88%	依約定成本加成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4,828	1.01%	-
本公司	弘威電子	子公司	進貨	102,793	0.74%	依約定成本加成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威雅利電子集團	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銷貨	106,699	0.71%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282,827	依約定成本加成	1.88%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24,828	月結60天	0.56%
0	弘憶公司	弘憶深圳	1	業務諮詢費	76,174	每月支付美金200,000元	0.51%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銷貨收入	28,353	依約定成本加成	0.19%
1	弘威電子	弘憶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793	依約定成本加成	0.68%
1	弘威電子	茲雅深圳	3	銷貨收入	27,448	依約定成本加成	0.18%
1	弘威電子	茲雅深圳	3	應收帳款	85,529	月結90天	1.92%
2	茲雅上海	弘威電子	3	銷貨收入	26,870	依約定成本加成	0.1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賣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43,861	441,096	17,877	100.00%	365,730	100.00%	(204,861)	(204,861)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24,908	42.62%	(2,752)	(606)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38,973	138,973	31,025	100.00%	86,874	100.00%	(25,864)	(25,864)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290,719	13,169	100.00%	278,852	100.00%	(178,997)	(178,997)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250,940	290,471	102,000	51.00%	136,312	51.00%	(350,974)	(178,997)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56,223	(二)	36,540	-	-	36,540(註2)	(23,804)	100.00%	100.00%	(23,804)	7,548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1,792	100.00%	100.00%	1,792	20,272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註2)	(3,607)	100.00%	100.00%	(3,607)	56,525	-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4,142	(二)	30,296	-	-	30,296(註3)	(7,875)	100.00%	100.00%	(7,875)	85,888	-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72	(二)	7,840	-	-	7,840	(33,049)	100.00%	100.00%	(33,049)	(68,38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336	604,787	738,46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業務部門1及業務部門2，業務部門1係銷售各類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業務部門2係從事TOSHIBA商品之代理及買賣。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合 計
	業務 部門1	業務 部門2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51,125	3,973,832	-	15,024,957
部門間收入	-	102,793	(102,793)	-
收入總計	\$ 11,051,125	4,076,625	(102,793)	15,024,95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0,316)	(350,974)	-	(471,29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合 計
	業務 部門1	業務 部門2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60,209	6,859,232	-	18,319,441
部門間收入	-	193,544	(193,544)	-
收入總計	<u>\$ 11,460,209</u>	<u>7,052,776</u>	<u>(193,544)</u>	<u>18,319,44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9,177</u>	<u>(1,899)</u>	<u>-</u>	<u>87,27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5,662,907	6,170,115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7,191,552	9,457,781
類比電子元件	2,170,498	2,679,871
其 他	-	11,674
合 計	<u>\$ 15,024,957</u>	<u>18,319,44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167,907	3,060,522
香港及大陸	12,857,050	15,258,919
	<u>\$ 15,024,957</u>	<u>18,319,44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400	5,041
大 陸	4,858	4,273
香 港	14,534	17,390
合 計	<u>\$ 23,792</u>	<u>26,704</u>

(五)主要客戶資訊：無。

附件十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憶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53%，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景氣波動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近兩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弘憶國際集團主要產品為電子零件，主要應用在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之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使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隨之波動，影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近兩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了解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政策提列，並檢視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之適當性，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三、訴訟

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訴訟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其他。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集團之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遭逢東芝亞洲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前述事項之或有負債金額可能重大且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或有負債金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
- 與外部律師討論相關重大訴訟案並檢視該案件之往來文件。
- 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
- 評估該公司對有關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9,433	15	770,277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753,732	23	1,273,633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809	-	29,118	-	2170 應付帳款	119,738	4	437,18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94,746	53	2,330,633	5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4,604	22	1,122,59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88,8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69,292	2	91,3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8,027	2	125,6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44	2	2,1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2,09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60	1	13,1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9,145	15	752,728	1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25,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69,104	12	152,625	4	流動負債合計	1,737,470	54	2,964,949	69
流動資產合計	3,146,354	98	4,249,845	9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十))	2,321	-	2,3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16	1	25,01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1	-	2,3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268	1	24,908	1	負債總計	1,739,791	54	2,967,285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4	-	8,75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39	-	5,460	-	3100 股本	1,285,008	40	1,085,008	2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43	-	15,040	-	3200 資本公積	106,517	3	186,51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50	2	79,17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1	3	104,18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35,721)	(4)	(194,344)	(4)
					3400 其他權益	29,673	1	49,40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89,658	43	1,230,770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81,455	3	130,966	3
					權益總計	1,471,113	46	1,361,736	31
資產總計	\$ 3,210,904	100	4,329,0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10,904	100	4,329,021	10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盧志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605,953	103	15,256,32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7,791	3	231,37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8,328,162	100	15,024,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801,091	94	14,470,648	96
營業毛利	527,071	6	554,309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832	4	869,105	6
6200 管理費用	70,107	1	61,3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29	-	21,447	-
營業費用合計	415,868	5	951,933	7
營業淨利(淨損)	111,203	1	(397,6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7,971	-	2,7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5,033)	-	(7,1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6,289)	-	(35,2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640)	-	(60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3,212	1	(437,86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7,683	1	33,428	-
本期淨利(淨損)	55,529	-	(471,29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1,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5)	-	(1,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8)	-	38,3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618)	-	38,3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93)	-	37,0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6	-	(434,232)	(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698	-	(299,3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69)	-	(171,977)	(1)
本期淨利(淨損)	\$ 55,529	-	(471,29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888	-	(273,0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52)	-	(161,1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36	-	(434,23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8		(2.7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1,761	186,481	95,360	45,096	203,228	21,902	1,503,828	330,263	1,834,091
本期淨利(損)	-	-	-	-	(299,313)	-	(299,313)	(171,977)	(471,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	27,506	26,219	10,839	37,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600)	27,506	(273,094)	(161,138)	(434,2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	-	(8,82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96)	45,096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247	-	-	-	(133,24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	-	-	-	-	36	-	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8,159)	(38,1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5,008	186,517	104,181	-	(194,344)	49,408	1,230,770	130,966	1,361,736
本期淨損	-	-	-	-	58,698	-	58,698	(3,169)	55,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	(19,735)	(19,810)	(6,883)	(26,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23	(19,735)	38,888	(10,052)	28,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增資	200,000	(80,000)	-	-	-	-	120,000	-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9,459)	(39,4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5,008	106,517	104,181	-	(135,721)	29,673	1,389,658	81,455	1,471,113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3,212	(437,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6	6,764
利息費用	16,289	35,288
利息收入	(1,379)	(1,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4,640	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52	3,191
呆帳費用	100,953	447,4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121	491,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327	12,307
應收帳款淨額	553,618	1,262,2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439	(15,624)
其他應收款	94,743	(24,515)
存貨	273,583	597,596
其他流動資產	(216,479)	42,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8,231	1,874,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7,451)	(689,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417,992)	160,639
其他應付款	(22,013)	3,944
其他流動負債	7,643	(1,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	(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0,069)	(526,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62	1,347,713
調整項目合計	143,283	1,839,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495	1,401,796
收取之利息	1,379	1,347
支付之利息	(16,289)	(35,288)
支付之所得稅	(5,213)	(54,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372	1,313,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5)	(2,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7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7	(3,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4	(3,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9,901)	(1,106,907)
長期借款減少	(2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459)	(38,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360)	(1,195,0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80)	55,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844)	170,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277	600,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433	770,277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弘威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51%	51%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茲雅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茲雅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註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合併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31,376	14,5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8,057	755,720
	<u>\$ 489,433</u>	<u>770,27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16	25,01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25%，合併公司持股減少207千股。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為1,464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減少146千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設定質押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3,848	29,175
應收帳款	2,307,178	2,869,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846
其他應收款	68,027	125,6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07	-
減：備抵呆帳	(621,788)	(539,399)
	\$ 1,808,672	2,574,21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齡60天以下	\$ 1,143,828	1,657,394
帳齡61~120天	573,518	764,799
帳齡121~240天	53,121	152,022
帳齡241~360天	3,231	-
帳齡360天以上	34,974	-
	\$ 1,808,672	2,574,21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39,399	78,4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0,953	447,443
本期沖銷	(9,179)	(3,737)
匯率影響數	(9,385)	17,28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621,788	539,39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考量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已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0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間因硬碟及記憶體產品線部分客戶之款項產生逾期而提列個別減損損失分別為17,396千元及425,175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本票210,000千元及450,000千元予銀行作為不履行合約之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5.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14,293	210,000	11,434	1.73	2,859	無追索權	14,293
10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126,636	240,000	101,309	1.59	25,327	無追索權	126,636
玉山銀行	-	210,000	-	-	-	無追索權	-
	<u>\$ 126,636</u>	<u>450,000</u>	<u>101,309</u>		<u>25,327</u>		<u>126,636</u>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	\$ 479,145	752,72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833,746千元及14,473,98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分別為32,655千元及3,33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20,268	24,908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40)	(60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640)	(606)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2.62%，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銷售。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數為1,500千股，每股10元，本公司並未參與該項現金增資案，使持股比率下降為34.21%，因未按持股比率增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36千元，業已計入「資本公積」項下。

2.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弘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9.00%	49.0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弘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185,470	302,914
非流動資產	8	6,717
流動負債	19,244	42,353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166,234	267,27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81,455	130,966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3,206	4,076,625
本期淨利(損)	\$ (6,467)	(350,974)
其他綜合損益	(14,047)	22,121
綜合損益總額	\$ (20,514)	(328,8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3,169)	(171,9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052)	(161,138)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7,531	1,304,7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681	7,80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5,369)	(1,298,3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905	(11,86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3,252)	2,398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553,800	1,174,915
擔保銀行借款	199,932	98,718
	\$ 753,732	1,273,633
尚未使用額度	\$ 978,442	867,989
利率區間	1.35%~2.21%	1.11%~1.8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95%	104~105 \$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0)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32	11,7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93)	(9,42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039	2,336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842	2,84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8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64	10,2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1	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7	1,3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932</u>	<u>11,76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28)	(8,799)
利息收入	(115)	(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8	(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8)	(39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893)</u>	<u>(9,42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26</u>	<u>23</u>
營業費用	<u>\$ 26</u>	<u>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69)	(182)
本期認列損失	(75)	(1,2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44)</u>	<u>(1,46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3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31)	1,440
未來薪資增加	1,271	(1,11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86)	1,516
未來薪資增加	1,316	(1,1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16千元及15,886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979	27,4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683)	7,964
	<u>35,296</u>	<u>35,45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87	(2,026)
所得稅費用	<u>\$ 37,683</u>	<u>33,4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93,212	(437,8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46	(74,43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09	(3,77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064	92,190
以前年度低(高)估	(8,683)	7,964
其他	747	11,485
合 計	<u>\$ 37,683</u>	<u>33,42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3,148	104,084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72	3,388	5,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221)	(2,2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72</u>	<u>1,167</u>	<u>3,23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72	2,361	4,4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27	1,0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072</u>	<u>3,388</u>	<u>5,46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二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35,721)</u>	<u>(194,34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649</u>	<u>65,05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8,501千股及108,5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8,501	95,176
現金增資	20,000	-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3,3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8,501	108,501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133,247千元，發行普通股13,325千股，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1,598	181,5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4,883	4,883
	\$ 106,517	186,51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1.40	133,247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9,408	21,9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735)	27,50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9,673	49,40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58,698	(299,3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397	108,501
	\$ 0.48	(2.76)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379	1,347
其他	6,592	1,434
	\$ 7,971	2,78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19	114
其他	(5,152)	(7,239)
	\$ (5,033)	(7,12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6,289)	(35,28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3,732	762,058	762,05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4,342	824,342	824,342	-	-
其他應付款	69,292	69,292	69,292	-	-
	\$ 1,647,366	1,655,692	1,655,692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3,633	1,285,096	1,285,09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9,785	1,559,785	1,559,785	-	-
其他應付款	91,305	91,305	91,30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249	25,249	-	-
	\$ 2,949,723	2,961,435	2,961,435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623	32.250	2,696,850	109,692	32.825	3,600,625
人民幣	4,210	4.617	19,439	5,013	4.995	25,039
港幣	3,595	4.158	14,948	9,722	4.235	41,1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067	32.250	1,259,925	66,512	32.825	2,183,241
港幣	2,959	4.158	12,304	22,380	4.235	94,77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951千元及69,44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9千元及11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537千元及12,986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非集團內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78,442千元及867,98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並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739,791	2,967,2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433)	(770,277)
淨負債	\$ 1,250,358	2,197,008
權益總額	\$ 1,471,113	1,361,736
負債資本比率	45.94%	61.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後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	145,030	41,407	88,846
備抵呆帳			(9,317)	-
			\$ 32,090	88,84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間因關係人款項逾期，故經評估後提列呆帳費用9,317千元。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6,048,176	4,797,509	704,604	1,122,59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00	30,900
退職後福利	415	550
	\$ 18,215	31,45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 166,837	140,15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備償之應收帳款為161,278千元，作為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97,422千元及擔保借款32,474千元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弘威電子公司與東芝公司進行清盤訴訟，致銀行帳戶處於凍結金額為54,830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保全東華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出凍結擔保品，並由合併公司提供相當比例之資產作為保證，保證金額為6,92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5.12.31	104.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345,125	412,566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701,468	684,634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5.12.31	104.12.31
應收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210,000	450,000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5.12.31	104.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4,200	9,400

(五)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1,040千元及415,59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0,373	160,373	-	230,193	230,193
勞健保費用	-	8,439	8,439	-	12,283	12,283
退休金費用	-	9,942	9,942	-	15,909	15,9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175	6,175	-	10,377	10,377
折舊費用	-	2,866	2,866	-	6,764	6,764

(二)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硬碟之業務。

本公司因鼎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鼎峰公司就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與本公司協商清償。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改向其聲請本票裁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經法院裁定確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16,052千元，並已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因安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故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求償勝訴，惟安尼數字公司就其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經二審開庭結果維持原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15,328千元，並已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向法院聲請訴訟，目前尚未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30,290千元，並已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因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且東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清盤，並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中減少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香港法院聲請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決案無效，截止目前尚未開庭。本公司並同時向大陸法院申請針對東華公司負責人之房產擔保，要求其償還承擔擔保之人民幣5,000千元，並先行將其房產凍結，截止目前已開庭一次，目前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215,139千元，並已於帳上評估提列減損計195,754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並經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間，因上述協商不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由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由法院頒佈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該上訴案經法院通知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庭。另，弘威電子公司同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原經法院通知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進行開庭審理，惟於開庭前夕弘威電子公司收到法院之通知，表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原定之開庭程序改為聽訊，法官於該日聽訊過程表示，清盤令之頒佈主係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法院駁回剔除清盤呈請之裁定，經檢視弘威電子公司提示文件與當時裁定駁回之論點，故將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延期，延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併同剔除清盤呈請上訴案一併進行開庭審理。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由於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截至目前尚未選定清盤人，以致清盤程序尚在停滯中。

依弘威電子公司委請律師之評估意見，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基於剔除清盤駁回及清盤令頒佈過程法令適用及程序上之瑕疵，評估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開庭極有機會獲得法院上訴許可，並於之後進一步獲得剔除清盤呈請上訴審之勝訴；另，基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聽訊過程中，法官表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法院頒發之清盤令係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法院駁回剔除清盤呈請之裁定，且東芝公司同意於剔除清盤呈請駁回之上訴決定前暫停此清盤令之執行，評估弘威電子公司極有機會獲得法院許可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

合併公司基於律師之評估意見，弘威電子對東芝公司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前述剔除清盤令之上訴雖尚無法預知其訴訟之結果，惟弘威電子公司極有機會上訴成功及暫緩清盤之執行，故尚無需估計或有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3	1,389,658	115,393	-	-	-	1,389,658	Y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本公司	潢填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9,500	14.49%	-	-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	5,516	2.7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6,047,458	80.34%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704,414)	(85.4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85,572	依約定成本加成	1.03%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52,376	月結60天	1.63%
0	弘憶公司	弘憶深圳	1	業務諮詢費	28,714	每月支付	0.34%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銷貨收入	28,701	依約定成本加成	0.34%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應收帳款	12,302	月結60天	0.3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43,861	18,277	100.00%	304,783	(63,083)	100.00%	(63,083)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20,268	(13,561)	42.62%	(4,640)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38,973	138,973	31,025	100.00%	23,457	(59,817)	100.00%	(59,817)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268,421	(3,265)	100.00%	(3,265)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250,940	250,940	102,000	51.00%	84,779	(6,467)	51.00%	(3,298)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本期認 列投資 價值	期末投 資帳面 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56,223	(二)	36,540	-	-	36,540 (註2)	(26,947)	100.00%	100.00%	(26,947)	(18,677)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註2)	(18,289)	100.00%	100.00%	(18,289)	1,324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13,968)	100.00%	100.00%	(13,968)	38,943	-	
茲雅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104,142	(二)	30,296	-	-	30,296 (註3)	(3,373)	100.00%	100.00%	(3,373)	76,167	-	
茲雅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	(二)	7,840	-	-	7,840	66,385	100.00%	100.00%	66,385	-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336	604,787	833,795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業務部門1及業務部門2，業務部門1係銷售各類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業務部門2係從事TOSHIBA商品之代理及買賣。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合 計
	業務 部門1	業務 部門2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24,956	3,206	-	8,328,16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8,324,956	3,206	-	8,328,16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1,996	(6,467)	-	55,529
	104年度			
	業務 部門1	業務 部門2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051,125	3,973,832	-	15,024,957
部門間收入	-	102,793	(102,793)	-
收入總計	\$ 11,051,125	4,076,625	(102,793)	15,024,95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0,316)	(350,974)	-	(471,29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6,611,873	5,662,90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365,895	7,191,552
類比電子元件	350,394	2,170,498
合 計	\$ 8,328,162	15,024,957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81,355	2,167,907
香港及大陸	7,446,807	12,857,050
	\$ 8,328,162	15,024,95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094	4,400
大 陸	4,404	4,858
香 港	7,529	14,534
合 計	<u>\$ 16,027</u>	<u>23,792</u>

(五)主要客戶資訊：無。

附件十一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質押之資產	26~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75,621千元及180,989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08%及5.37%，負債總額分別為6,174千元及3,415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24%及0.1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3,441)千元、50,333千元、(3,608)千元及16,634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8.58)%、(739.43)%、1.15%及737.0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7,712千元及21,129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6)千元、(1,700)千元、(2,557)千元及(3,77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暨連續期間，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83,150	19	489,433	15	607,16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753,732	23	887,822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906	-	13,809	-	14,511	-	2170 應付帳款	119,738	4	111,97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	-	31,210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704,604	22	829,544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017,958	56	1,694,746	53	1,669,598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69,292	2	58,717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	-	-	-	-	8,2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44	2	21,5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9,711	2	68,027	2	83,21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760	1	10,5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977	-	32,090	1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90,825	16	479,145	15	694,240	21	流動負債合計	1,737,470	54	1,920,124	5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0,368	6	369,104	12	196,928	6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資產合計	3,591,895	99	3,146,354	98	3,305,153	9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5	-	2,4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3	-	25,016	1	25,01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1	-	2,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712	1	20,268	1	21,129	1	負債總計	2,321	-	2,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5	-	6,284	-	5,84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739,791	54	1,922,573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9	-	3,239	-	5,460	-	普通股股本	1,285,008	36	1,285,008	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7	-	9,743	-	9,234	-	資本公積	74,977	2	106,51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56	1	64,550	2	66,688	2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81	3
資產總計	3,632,751	100	3,210,904	100	3,371,841	100	待彌補虧損	(250,285)	(7)	(135,292)	(4)
							其他權益	(23,104)	(1)	8,41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6,596	30	1,389,658	4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	-	81,455	3
							權益總計	1,086,596	30	1,471,11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32,751	100	3,210,904	100
										3,371,841	100



董事長：蔡佳敏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398,715	103	2,023,133	104	6,500,059	103	6,556,176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993	3	81,256	4	179,833	3	240,991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2,329,722	100	1,941,877	100	6,320,226	100	6,315,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210,901	95	1,829,348	94	6,017,619	95	5,906,245	94
營業毛利	118,821	5	112,529	6	302,607	5	408,940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50,651	2	54,939	3	201,102	3	250,130	4
6200 管理費用	19,558	1	16,796	1	54,044	1	51,021	1
6300 研發費用	6,785	-	4,647	-	15,512	-	15,055	-
營業費用合計	76,994	3	76,382	4	270,658	4	316,206	5
營業淨利	41,827	2	36,147	2	31,949	1	92,7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735	-	2,440	-	7,294	-	4,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十五))	3,084	-	(5,647)	-	(279,438)	(4)	(9,2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3,807)	-	(4,149)	-	(9,971)	-	(12,4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附註六(五))	(176)	-	(1,700)	-	(2,557)	-	(3,7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	-	(9,056)	-	(284,672)	(4)	(20,831)	-
7900 稅前淨(損)利	41,663	2	27,091	2	(252,723)	(3)	71,903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3,036)	-	1,285	-	(2,192)	-	16,254	-
本期淨利	44,699	2	25,806	2	(250,531)	(3)	55,64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3)	-	(32,613)	(2)	(62,432)	(1)	(53,39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03)	-	(32,613)	(2)	(62,432)	(1)	(53,39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03)	-	(32,613)	(2)	(62,432)	(1)	(53,3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96	2	(6,807)	-	(312,963)	(4)	2,257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699	2	14,983	1	(250,285)	(3)	59,05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823	1	(246)	-	(3,4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4,699	2	25,806	2	(250,531)	(3)	55,649	1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96	2	(9,735)	-	(303,062)	(4)	18,06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928	-	(9,901)	-	(15,80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40,096	2	(6,807)	-	(312,963)	(4)	2,257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12		(1.95)		0.5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 1,085,008	186,517	104,181	(194,344)	49,408	1,230,770	130,966	1,361,736
-	-	-	59,052	-	59,052	(3,403)	55,649
-	-	-	-	(40,991)	(40,991)	(12,401)	(53,392)
-	-	-	59,052	(40,991)	18,061	(15,804)	2,257
200,000	(80,000)	-	-	-	120,000	-	120,000
-	-	-	-	-	-	(34,725)	(34,725)
\$ 1,285,008	106,517	104,181	(135,292)	8,417	1,368,831	80,437	1,449,268
\$ 1,285,008	106,517	104,181	(135,721)	29,673	1,389,658	81,455	1,471,113
-	-	-	(250,285)	-	(250,285)	(246)	(250,531)
-	-	-	-	(52,777)	(52,777)	(9,655)	(62,432)
-	-	-	(250,285)	(52,777)	(303,062)	(9,901)	(312,963)
-	(31,540)	-	31,540	-	-	-	-
-	-	(104,181)	104,181	-	-	-	-
-	-	-	-	-	-	(71,554)	(71,554)
\$ 1,285,008	74,977	-	(250,285)	(23,104)	1,086,596	-	1,086,59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723)	71,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751	80,181
折舊費用	2,061	2,269
利息費用	9,971	12,415
利息收入	(1,147)	(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2,557	3,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	1,7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38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4,682</u>	<u>99,5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06	14,53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31,304)
應收帳款淨額	(341,434)	610,602
應收關係人款項	9,220	77,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7)	-
其他應收款	(13,650)	47,404
存貨	(111,680)	58,488
其他流動資產	13,884	(44,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52,531)</u>	<u>732,4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7,231)	(325,2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4,650	(293,052)
其他應付款	(21,032)	(32,588)
其他流動負債	(6,391)	(2,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09,880</u>	<u>(653,4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7,349</u>	<u>79,005</u>
調整項目合計	<u>492,031</u>	<u>178,55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308	250,460
收取之利息	1,147	883
支付之利息	(9,971)	(12,415)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401	(1,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885</u>	<u>237,1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	(1,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480)	-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188,4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2)	5,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663)</u>	<u>4,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1,350	1,768,646
短期借款減少	(1,338,127)	(2,154,457)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現金增資	-	12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223</u>	<u>(325,536)</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0,728)</u>	<u>(79,1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3,717	(163,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433	770,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150</u>	<u>607,165</u>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及減損。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4,27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得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其分類。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 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弘憶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100%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弘威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51%	51%	51%	註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9.30	105.12.31	105.9.3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茲雅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100%	100%	註2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茲雅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 %	100%	註3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理	100%	- %	- %	註4

註1：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經香港法院裁定執行清盤，雖法院已受理該子公司提出之撤銷清盤上訴，但於同年六月間經法院通知最近聆訊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間，經考量訴訟時間冗長，且於此期間該子公司資產受法院監管，致本公司喪失控制權，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訴訟進度請詳附註十二(三)。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間清算完結。

註3：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清算完結。

註4：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成立。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經其主要供應商發出清盤呈請並經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頒佈清盤令，法院雖受理弘威電子提出之撤銷清盤上訴，惟於同年六月間經法院通知聆訊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間，於此期間該公司資產受法院監管，致使合併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然因合併公司仍屬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持股達20%以上)，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改以權益法衡量，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30	105.12.31	105.9.30
庫存現金	\$ 6,685	31,376	16,489
支票及活期存款	676,465	458,057	590,676
	\$ 683,150	489,433	607,165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30	105.12.31	105.9.3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273	25,016	25,01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25%，合併公司持股減少207千股。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為1,243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減少124千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因潢填科技(股)公司發生財務困難，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票投資認列19,500千元之減損損失，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報導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設定質押做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應收票據	\$ 11,942	13,848	14,63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31,304
應收帳款	2,333,375	2,307,178	2,250,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1,844
其他應收款	49,711	68,027	83,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64	41,407	-
減：備抵呆帳	(350,440)	(621,788)	(584,326)
	<u><u>\$ 2,087,552</u></u>	<u><u>1,808,672</u></u>	<u><u>1,806,820</u></u>

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帳齡60天以下	\$ 1,398,596	1,143,828	1,200,049
帳齡61~120天	667,405	573,518	485,889
帳齡121~240天	21,551	53,121	42,585
帳齡241~360天	-	3,231	45,837
帳齡361天以上	-	34,974	32,460
	<u><u>\$ 2,087,552</u></u>	<u><u>1,808,672</u></u>	<u><u>1,806,820</u></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621,788	539,399
認列之減損損失	44,751	80,181
本期沖銷	(2,039)	(9,224)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273,017)	-
匯率影響數	(41,043)	(26,030)
期末餘額	<u><u>\$ 350,440</u></u>	<u><u>584,326</u></u>

合併公司採用應收帳款擔保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u>106.9.30</u>						
	除列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擔保項目(本票)
玉山銀行	<u>\$ 8,847</u>	<u>150,000</u>	<u>7,078</u>	1.89	<u>1,769</u>	無追索權	<u>150,00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承購人	除列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擔保項目(本票)
玉山銀行	\$ 14,293	210,000	11,434	1.73	2,859	無追索權	210,000
105.9.30							
承購人	除列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擔保項目(本票)
玉山銀行	-	210,000	-	-	-	無追索權	210,000

(四)存 貨

	106.9.30	105.12.31	105.9.30
商 品	\$ 590,825	479,145	694,24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807千元，並已列報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分別少為5,621千元、7,760千元及34,582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關聯企業	\$ 268,798	20,268	21,129
累計減損	(251,086)	-	-
	\$ 17,712	20,268	21,129

1.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經合併公司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之時間具不確定性，因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56,88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重大影響之 個體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 決權之比例 106.9.3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買賣，為本公司拓展中國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香港	51.0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9.30
流動資產	\$ 507,308
非流動資產	8
流動負債	(14,990)
淨資產	<u>\$ 492,32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492,326</u>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u>\$ -</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98)
其他綜合損益	(21,95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4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	<u>\$ -</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	<u>\$ (22,44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受法院凍結銀行存款餘額計482,167元，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106年1月至9月
期初本公司對重大影響之個體淨資產所享份額	\$ 84,77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448)
其他權益變動	177,755
累計減損	(251,086)
合併公司對重大影響之個體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76)	(1,700)	(2,557)	(3,77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6)</u>	<u>(1,700)</u>	<u>(2,557)</u>	<u>(3,779)</u>

4.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因弘威電子公司，目前已由香港破產管理署監管，經評估已喪失對其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相關訴訟進度請參閱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弘威電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6.6.30
應收帳款	\$ 291,94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73,017)
其他應收款	99
預付費用	6,271
受限制資產	485,095
存出保證金	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8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495,315</u></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5.9.3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49.00%	49.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5.9.30</u>
流動資產	\$ 185,470	180,695
非流動資產	8	8
流動負債	19,244	16,54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u><u>\$ 166,234</u></u>	<u><u>164,156</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81,455</u></u>	<u><u>80,437</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	(33)	-	3,222
本期淨損	\$ -	22,089	(501)	(6,945)
其他綜合損益	-	(16,113)	(19,705)	(25,308)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5,976</u>	<u>(20,206)</u>	<u>(32,25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				
淨利(損)	<u>\$ -</u>	<u>10,823</u>	<u>(246)</u>	<u>(3,40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				
合損益總額	<u>\$ -</u>	<u>2,928</u>	<u>(9,901)</u>	<u>(15,80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2,5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6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8,6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2,58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u>	<u>(29,830)</u>

(八)短期借款

	106.9.30	105.12.31	105.9.30
信用銀行借款	\$ 358,302	553,800	856,238
擔保銀行借款	518,653	199,932	31,584
合 計	<u>\$ 876,955</u>	<u>753,732</u>	<u>887,8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1,093</u>	<u>978,442</u>	<u>847,259</u>
利率區間(%)	<u>1.35%~2.77%</u>	<u>1.35%~2.21%</u>	<u>1.27%~2.2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461,350千元及1,768,646千元利率分別為1.35%~2.77%及1.27%~2.2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至一〇六年四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38,127千元及2,154,457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	-
	<u>\$ 70,000</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7%</u>	<u>-</u>	<u>-</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為110,000千元利率為1.7%，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為25,000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費用	\$ 100	99	302	298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營業費用	\$ 2,436	2,672	7,202	7,524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損)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536	6,070	7,490	22,945
調整前期之當期				
所得稅	(9,572)	(4,785)	(9,682)	(6,691)
所得稅費用	<u>\$ (3,036)</u>	<u>1,285</u>	<u>(2,192)</u>	<u>16,2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			
未分配盈餘	\$ (250,287)	(135,721)	(135,29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532	65,649	55,450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70,058	101,598	101,5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36
員工認股權	4,883	4,883	4,883
	<u>\$ 74,977</u>	<u>106,517</u>	<u>106,517</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31,540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104,181千元彌補虧損。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 本期淨利	\$ 44,699	14,983	(250,285)	59,0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128,501	128,501	128,501	119,012
	\$ 0.35	0.12	(1.95)	0.50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彌補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311	290	1,147	883
其他	424	2,150	6,147	3,711
	\$ 735	2,440	7,294	4,59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1,966	(5,678)	(2,854)	(4,075)
什項支出	(22)	6	(95)	(3,365)
處分資產損失	(4)	25	(108)	(1,791)
減損損失	1,144	-	(276,381)	-
	<u>\$ 3,084</u>	<u>(5,647)</u>	<u>(279,438)</u>	<u>(9,231)</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5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782)	(4,149)	(9,891)	(12,285)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25)	-	(80)	(130)
	<u>\$ (3,807)</u>	<u>(4,149)</u>	<u>(9,971)</u>	<u>(12,415)</u>

(十六)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113	30.260	3,543,843	83,623	32.250	2,696,850	87,873	31.360	2,755,689
人民幣	1,392	4.551	6,333	4,210	4.617	19,439	1,271	4.693	5,964
港幣	1,690	3.873	6,544	3,595	4.158	14,948	4,199	4.044	16,9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091	30.260	2,968,242	39,067	32.250	1,259,925	24,899	31.360	780,840
港幣	1,273	3.873	4,931	2,959	4.158	12,304	848	4.044	3,43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177千元及99,7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54)千元及(4,075)千元。

2.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潢填科技)	合併公司之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Asia Inc. (以下簡稱Realtek Asia)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瑞昱	\$ 1,372,685	1,122,275	3,192,259	3,767,528
其他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512,559	485,438	1,974,532	935,523
其他關係人	-	(231)	-	41
	<u>\$ 1,885,244</u>	<u>1,607,482</u>	<u>5,166,791</u>	<u>4,703,09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977	-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	-	31,210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8,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4,987	41,407	-
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34,987)	(9,317)	-
		<u>\$ 7,977</u>	<u>32,090</u>	<u>39,501</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9.30	105.12.31	105.9.30
其他關係人：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047,151	329,727	704,1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335,402	374,687	125,43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90	-
		<u>\$ 1,382,553</u>	<u>704,604</u>	<u>829,544</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391	3,828	14,925	14,173
退職後福利	97	105	278	318
	<u>\$ 4,488</u>	<u>3,933</u>	<u>15,203</u>	<u>14,49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u>\$ 179,414</u>	<u>166,837</u>	<u>178,742</u>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之擔保，擔保應收帳款分別為113,557千元、161,278千元及156,797千元，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擔保品分別為60,806千元、97,422千元及94,751千元，及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分別為30,403千元、32,474千元及31,584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弘威電子公司與東芝公司進行清盤訴訟，致銀行帳戶處於凍結金額為54,830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保全東華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出凍結擔保品，並由合併公司提供相當比例之資產作為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6,827千元及6,92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6.9.30	105.12.31	105.9.30
進貨履約保證	\$ 226,713	345,125	441,098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788,190	701,468	543,083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6.9.30	105.12.31	105.9.30
應收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150,000	210,000	210,000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6.9.30	105.12.31	105.9.30
發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 2,500	4,200	4,2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678	33,678	-	36,005	36,005
勞健保費用	-	1,988	1,988	-	1,632	1,632
退休金費用	-	2,536	2,536	-	2,771	2,7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92	2,792	-	1,407	1,407
折舊費用	-	698	698	-	581	58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461	101,461	-	121,689	121,689
勞健保費用	-	5,912	5,912	-	6,398	6,398
退休金費用	-	7,504	7,504	-	7,822	7,8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412	5,412	-	5,594	5,594
折舊費用	-	2,061	2,061	-	2,269	2,26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其他

1.終止代理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芝公司)硬碟之業務。

2.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因鼎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鼎峰公司就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與本公司協商清償。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改向其聲請本票裁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經法院裁定確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4,951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安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求償勝訴，惟安尼數字公司就其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經二審開庭結果維持原判，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間取得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立案通知書，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取得求償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4,277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間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由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目前已洽談律師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向深圳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14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因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且東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清盤，並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中減少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香港法院聲請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決案無效，經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判決，東華公司需重開債權人會議，並承認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東華公司於同月重開債權人會議，並由本公司提名之清盤人接手處理清盤事宜。本公司並同時向大陸法院申請針對東華公司負責人之房產擔保，要求其償還承擔擔保之人民幣5,000千元，並先行將其房產凍結，截止目前已開庭二次，目前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對其應收款計200,392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提列減損分別為4,638千元及195,7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並經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間，因上述協商不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由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由法院頒佈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由於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接獲法院通知，上列上訴案之聆訊時間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依弘威電子公司委請律師之評估意見，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基於剔除清盤駁回及清盤令頒佈過程法令適用及程序上之瑕疵，評估弘威電子公司於後續開庭極有機會進一步獲得剔除清盤呈請上訴之勝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雖弘威電子公司基於律師之評估意見，對東芝公司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前述剔除清盤令之上訴雖尚無法預知其訴訟之結果，惟仍極有機會上訴成功，尚無需估計或有負債。惟合併公司經評估其訴訟過程冗長且投資款項收回時間具不確定性，故於民國一〇六度針對投資款項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6,881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漢瑛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4.49%	-	註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	4,273	2.70%	-	-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3,192,259	52.08%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047,151)	(71.97)%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1,974,532	32.21%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35,402)	(23.0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銷貨收入	15,766	依約定成本加成	0.25%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17,646	每月支付	0.28%
0	弘憶公司	弘憶深圳	1	業務諮詢費	11,022	每月支付	0.17%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59,351	依約定成本加成	0.94%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46,454	月結60天	1.28%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12,868	每月支付	0.20%
0	弘憶公司	弘威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7,977	月結60天	0.2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20,858	(271,719)	(271,719)	註
弘憶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17,712	(7,965)	(2,557)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38,973	34,149	100.00%	20,782	(14,569)	(14,569)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 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1	(257,150)	(257,150)	註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	393,236	250,940	102,000	51.00%	-	(498)	(254)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68,382	(二)	36,540	12,168	-	48,708 (註2)	2,306	100.00%	2,306	(3,584)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128	100.00%	128	1,435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16,782)	100.00%	(16,782)	21,394	-
茲雅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	(二)	30,296	-	30,296	-	(529)	100.00%	(529)	-	註5
弘憶創業孵化 器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創業孵化器經 營管理	8,972	(二)	-	-	-	- (註3)	(11)	100.00%	(11)	9,09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間清算完結。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651,95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部門劃分基礎與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業務部門1係銷售各類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業務部門2係從事TOSHIBA商品之代理及買賣。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業務部門1	業務部門2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29,722	-	-	2,329,72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329,722</u>	<u>-</u>	<u>-</u>	<u>2,329,7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699</u>	<u>-</u>	<u>-</u>	<u>44,699</u>
	105年7月至9月			
	業務部門1	業務部門2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1,910	(33)	-	1,941,87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1,941,910</u>	<u>(33)</u>	<u>-</u>	<u>1,941,87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17</u>	<u>22,089</u>	<u>-</u>	<u>25,806</u>
	106年1月至9月			
	業務部門1	業務部門2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20,226	-	-	6,320,22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6,320,226</u>	<u>-</u>	<u>-</u>	<u>6,320,2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0,030)</u>	<u>(501)</u>	<u>-</u>	<u>(250,531)</u>
	105年1月至9月			
	業務部門1	業務部門2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11,963	3,222	-	6,315,18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6,311,963</u>	<u>3,222</u>	<u>-</u>	<u>6,315,18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594</u>	<u>(6,945)</u>	<u>-</u>	<u>55,649</u>

附件十二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1,968	9	344,85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273,633	30	1,127,099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837	-	17,401	-	2170 應付帳款	437,169	11	631,506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83,328	53	2,529,793	5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1,123	27	972,096	2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2,923	3	165,12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8,782	1	49,5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3,443	3	94,2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8	-	18,7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6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1	-	13,75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45,310	18	591,663	1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000	1	5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1,395	3	127,102	3	流動負債合計	2,908,896	70	2,862,713	65	
流動資產合計	3,708,670	89	3,870,224	8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16	1	26,48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2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0,638	10	483,860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九))	2,336	-	2,4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	-	2,6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6	-	27,4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460	-	4,433	-	負債總計	2,911,232	70	2,890,133	6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11	-	6,2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332	11	523,737	12						
資產總計	\$ 4,142,002	100	4,393,961	100						
						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1,085,008	26	951,761	22	
					3200 資本公積	186,517	5	186,481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1	3	95,3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4,344)	(5)	203,228	4	
					3400 其他權益	49,408	1	21,902	1	
					權益總計	1,230,770	30	1,503,828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42,002	100	4,393,96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394,577	103	11,661,11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215	3	256,053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11,039,362	100	11,405,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596,248	96	10,934,398	96
營業毛利	443,114	4	470,66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417,620	4	232,865	2
6200 管理費用	61,381	1	69,1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47	-	19,626	-
營業費用合計	500,448	5	321,647	3
營業淨利(損)	(57,334)	(1)	149,01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1,584	-	4,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4,087	-	8,2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9,142)	-	(14,2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467)	(2)	(20,682)	-
7900 稅前淨利(損)	(266,272)	(3)	127,30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33,041)	-	39,100	-
本期淨利(淨損)	(299,313)	(3)	88,2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7)	-	(2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87)	-	(2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06	-	66,9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506	-	66,9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19	-	66,7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094)	(3)	154,99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2.76)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6,439	186,481	84,714	65,781	150,510	(45,096)	1,348,829
本期淨利	-	-	-	-	88,209	-	88,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	66,998	66,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01	66,998	154,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46	-	(10,64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85)	20,685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322	-	-	-	(45,322)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1,761	186,481	95,360	45,096	203,228	21,902	1,503,828
本期淨損	-	-	-	-	(299,313)	-	(299,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	27,506	26,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600)	27,506	(273,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	-	(8,82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96)	45,09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247	-	-	-	(133,24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	-	-	-	-	3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85,008	186,517	104,181	-	(194,344)	49,408	1,230,770

註：董監酬勞1,5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6,272)	127,3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0	1,160
利息費用	19,142	14,215
利息收入	(800)	(4,26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5,467	20,682
呆帳損失	195,814	24,4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763	56,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1)	56,550
應收帳款淨額	143,334	(666,885)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736	(56,743)
其他應收款	(24,960)	(26,760)
存貨	(153,647)	(140,604)
其他流動資產	(14,293)	(17,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71)	(852,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4,337)	183,83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9,027	13,071
其他應付款	(10,728)	(2,335)
其他流動負債	(2,674)	4,8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	(3,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085)	196,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356)	(656,167)
調整項目合計	351,407	(599,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135	(472,647)
收取之利息	800	4,260
支付之利息	(19,142)	(14,215)
支付之所得稅	(55,901)	(35,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92	(517,7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4	1,0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65)	(200,0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	(1,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44)	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69)	(200,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534	545,31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534	570,3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58	43,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15	(104,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853	449,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968	344,8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之資訊揭露。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認列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產生。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11,779	1,4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189	343,418
	\$ 371,968	344,85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16	26,48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分別為1,464千元及1,083千元，本公司持股分別減少146千股及108千股。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8,894	17,453
應收帳款	2,422,187	2,569,25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2,923	165,125
其他應收款	123,443	94,28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66	-
減：備抵呆帳	(238,916)	(39,517)
	\$ 2,449,997	2,806,60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帳齡60天以下	\$ 1,638,480	2,536,554
帳齡61~120天	671,711	230,984
帳齡121~240天	139,806	39,068
	\$ 2,449,997	2,806,60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517	16,93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5,814	24,414
本期沖銷	(3,737)	-
匯率影響數	7,322	(1,83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38,916	39,51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考量歷史經驗，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0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其中民國一〇四年間因硬碟產品線部分客戶之款項產生逾期而提列個別減損損失計161,487千元。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本票450,000千元及600,000千元予銀行作為不履行合約之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 應收款項下)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126,636	240,000	101,309	1.59	25,327	無追索權	126,636
玉山銀行	-	210,000	-		-	無追索權	-
	\$ 126,636	450,000	101,309		25,327		126,636
10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 應收款項下)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30,209	150,000	24,168	1.27	6,041	無追索權	30,209
彰化銀行	-	240,000	-	-	-	無追索權	-
玉山銀行	39,650	210,000	31,720	1.25	7,930	無追索權	39,650
	\$ 69,859	600,000	55,888		13,971		69,859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商品	\$ 745,310	591,663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576,850千元及10,932,80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398千元及1,59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365,730	458,382
關聯企業	24,908	25,478
	\$ 390,638	483,86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2.62%，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銷售。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數為1,500千股，每股10元，本公司並未參與該項現金增資案，使持股比率下降為34.21%，因未按持股比率增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36千元，業已計入「資本公積」項下。

3.擔保

截至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 1,174,915	841,785
擔保借款	98,718	285,314
合計	\$ 1,273,633	1,127,099
尚未使用額度	\$ 867,989	949,823
利率區間	1.11%~1.80%	1.02%~1.59%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及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95%	104~105	\$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0)
合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95%	104~105	\$ 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合計				\$ 2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764	10,2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28)	(8,79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2,336	1,411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842	2,84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2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210	9,7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4	1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360	2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64	10,21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799)	(8,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4)	(1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5)	(3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28)	(8,79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3	25
營業費用	<u>\$ 23</u>	<u>2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2)	26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287)	(2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69)</u>	<u>(18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20%	1.9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00%</u>	<u>減少1.00%</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86)	1,516
未來薪資增加	1,316	(1,17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87千元及4,992千元。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490	41,1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77	1,840
	35,067	43,0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26)	(3,51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12)
	(2,026)	(3,929)
所得稅費用	\$ 33,041	39,100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66,272)	127,30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266)	21,6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9,864	412
以前年度低(高)估	7,577	1,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118
其他	866	8,499
合 計	\$ 33,041	39,10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276	412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99	9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99)	(9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6	1,699	2,9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36)	(700)	(1,9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9</u>	<u>9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2	2,361	4,4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27	1,0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u>	<u>3,388</u>	<u>5,46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40	2,4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72	(79)	1,9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u>	<u>2,361</u>	<u>4,43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94,344)	203,22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006	8,174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3.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8,501千股及95,17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5,176	90,644
股票股利轉增資	13,325	4,53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8,501	95,17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45,322千元，發行普通股4,532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133,247千元，發行普通股13,325千股，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1,598	181,5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
員工認股權	4,883	4,883
	\$ 186,517	186,48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1；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2；
- (3)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3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500千元，係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1.40	133,247	0.50	45,322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21,9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506	66,99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49,408	21,902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99,313)	88,20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5,176	90,644
股票股利之影響	13,325	4,53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501	95,17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88,20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08,501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u>38</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u>108,539</u></u>

3.每股盈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76)</u>	<u>0.8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1</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800	4,260
其 他	<u>784</u>	<u>676</u>
	<u>\$ 1,584</u>	<u>4,9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4,119	8,719
其 他	<u>(32)</u>	<u>(466)</u>
	<u>\$ 14,087</u>	<u>8,25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9,142)	(14,215)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3,633	1,285,096	1,285,09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8,292	1,558,292	1,558,292	-	-
其他應付款	38,782	38,782	38,78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249	25,249	-	-
	\$ 2,895,707	2,907,419	2,907,419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7,099	1,136,059	1,136,05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03,602	1,603,602	1,603,602	-	-
其他應付款	49,510	49,510	49,51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	75,582	25,042	25,041	25,499
	\$ 2,855,211	2,864,753	2,814,213	25,041	25,49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395	32.8250	3,098,508	101,887	31.6500	3,224,734
人民幣	2,753	4.9950	13,752	331	5.0920	1,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711	32.8250	2,156,951	61,780	31.6500	1,955,33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765千元及63,55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119千元及8,71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86千元及12,021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603,029千元及661,797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67,989千元及949,823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並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2,911,232	2,890,1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71,968)</u>	<u>(344,853)</u>
淨負債	<u>2,539,264</u>	<u>2,545,280</u>
權益總額	<u>1,230,770</u>	<u>1,503,828</u>
負債資本比率	<u>67.35%</u>	<u>62.8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深圳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上海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深圳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深圳	100%	100%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弘威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香港	51%	51%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茲雅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上海	100%	100%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茲雅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深圳	100%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後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311,180	345,015	34,077	104,195
其他關係人	38,331	121,676	88,846	60,930
	\$ 349,511	466,691	122,923	165,125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定成本加成。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02,793	193,544	-	10,188
其他關係人	4,781,326	5,292,544	1,121,123	961,908
	\$ 4,884,119	5,486,088	1,121,123	972,09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海外業務向子公司諮詢而產生之費用金額為76,174千元及65,763千元，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資訊系統諮詢而產生之收入金額為4,464千元及3,878千元，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所產生之款項分別為1,466千元及0千元。

5.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603,029千元及661,797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00	28,550
退職後福利	550	1,095
	\$ 31,450	29,6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 140,151	122,6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4.12.31	103.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412,566	394,635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684,634	847,085

(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4.12.31	103.12.31
應收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450,000	600,00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4.12.31	103.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u>\$ 9,400</u>	<u>1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087	106,087	-	111,748	111,748
勞健保費用	-	6,515	6,515	-	6,711	6,711
退休金費用	-	5,210	5,210	-	5,017	5,0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008	5,008	-	4,955	4,955
折舊費用	-	1,140	1,140	-	1,160	1,16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7人及10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3	1,230,770	603,029	603,029	-	-	49.00%	1,230,770	Y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潢填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9,500	14.49%	-	-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	5,516	2.7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進貨	4,776,718	43.62%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118,170	71.76%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82,827	2.56%	依成本約定加成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4,828	1.07%	-
本公司	弘威電子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793	0.94%	依成本約定加成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威雅利電子集團	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銷貨	106,699	0.96%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43,861	441,096	17,877	100.00%	365,730	(204,861)	(204,861)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24,908	(2,752)	(606)	-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38,973	138,973	31,025	100.00%	86,874	(25,864)	(25,864)	-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290,719	13,169	100.00%	278,852	(178,997)	(178,997)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250,940	290,471	102,000	51.00%	136,312	(350,974)	(178,997)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56,223	(二)	36,540	-	-	36,540 (註2)	(23,804)	100.00%	(23,804)	7,548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1,792	100.00%	1,792	20,272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3,607)	100.00%	(3,607)	56,525	-
茲雅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4,142	(二)	30,296	-	-	30,296 (註3)	(7,875)	100.00%	(7,875)	85,888	-
茲雅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72	(二)	7,840	-	-	7,840	(33,049)	100.00%	(33,049)	(68,38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336	604,787	738,46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1,77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611,962.14@4.24 ; USD8,374.38@32.83)	2,870
	活期存款	35,849
	外幣活期存款(USD9,529,835.68@32.83 ; RMB508,689.14@5.05 HKD1,426,566.49@4.24)	321,470
	小 計	360,189
合 計		<u>\$ 371,968</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深圳市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 6,429
深圳市必聯電子有限公司	6,911
深圳市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1,652
易訊電子有限公司	1,557
深圳市億道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311
其他(均小於5%)	1,034
小 計	18,894
減：備抵呆帳	(57)
合 計	<u>\$ 18,83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3,314
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63,916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7,454
磊科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87,178
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	139,966
康拓電子有限公司	126,768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124,043
協創數據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13,667
其他(均小於5%)	<u>935,881</u>
小 計	2,422,187
減：備抵呆帳	<u>(238,859)</u>
合 計	<u><u>\$ 2,183,328</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74,495
應收帳款承購保留款	25,327
其他(均小於5%)	<u>23,621</u>
合 計	<u><u>\$ 123,443</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783,823	981,30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8,513)		
	<u>\$ 745,310</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資產	\$ 140,151
預付款項	1,244
合 計	<u>\$ 141,39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減損損失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質押情形
德信創投	975	\$ 6,980	-	-	146	1,464	-	829	2.70%	5,516	無
潢填	1,000	19,500	-	-	-	-	-	1,000	14.49%	19,500	"
		<u>\$ 26,480</u>		<u>-</u>		<u>1,464</u>	<u>-</u>			<u>25,01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未按持股 比率投資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益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4,587	\$ 458,382	3,290	102,765	-	-	(204,861)	9,444	-	17,877	100.00%	365,730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5,478	-	-	-	-	(606)	-	36	2,600	34.21%	24,908	"
		<u>\$ 483,860</u>		<u>102,765</u>		<u>-</u>	<u>(205,467)</u>	<u>9,444</u>	<u>36</u>			<u>390,63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重分類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機器設備	\$ 1,291	(50)	-	(129)	-	1,112	無
辦公設備	4,147	(3,524)	242	-	30	895	〃
其他設備	283	3,291	282	(1,270)	12	2,598	〃
租賃改良物	-	283	-	-	11	294	〃
合 計	\$ 5,721	-	524	(1,399)	53	4,89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重分類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796	(14)	201	(129)	-	854
辦公設備	2,181	(1,819)	164	-	19	545
其他設備	47	1,786	704	(1,270)	4	1,271
租賃改良物	-	47	71	-	4	122
合 計	\$ 3,024	-	1,140	(1,399)	27	2,79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100,000	104/12/25~105/02/23	1.34%	無
"	日盛銀行	32,118	104/11/25~105/02/23	1.44%	"
"	日盛銀行	50,000	104/11/17~105/02/17	1.60%	"
"	台灣銀行	32,860	104/11/05~105/02/03	1.11%	"
"	玉山銀行	17,060	104/10/15~105/01/15	1.39%	"
"	玉山銀行	8,096	104/12/15~105/02/15	1.44%	"
"	玉山銀行	46,004	104/12/25~105/02/25	1.49%	"
"	玉山銀行	40,000	104/12/04~105/02/02	1.35%	"
"	玉山銀行	60,000	104/11/10~105/01/08	1.35%	"
"	兆豐銀行	7,754	104/10/15~105/01/13	1.23%	"
"	兆豐銀行	17,335	104/10/16~105/01/13	1.23%	"
"	兆豐銀行	102,592	104/11/16~105/02/14	1.28%	"
"	兆豐銀行	4,942	104/12/15~105/03/14	1.45%	"
"	合作金庫	92,008	104/11/25~105/02/23	1.48%	"
"	合作金庫	15,000	104/04/07~105/04/07	1.63%	"
"	安泰銀行	50,000	104/12/31~105/01/04	1.5~1.8%	"
"	高雄銀行	50,000	104/12/11~105/01/08	1.50%	"
"	凱基銀行	30,000	104/12/02~105/02/15	1.57%	"
"	凱基銀行	40,000	105/11/04~105/01/18	1.57%	"
"	華泰銀行	30,366	104/10/15~105/01/13	1.67%	"
"	華泰銀行	25,844	104/11/16~105/02/05	1.74%	"
"	彰化銀行	184,016	104/10/26~105/01/24	1.29%	"
"	彰化銀行	58,920	104/12/15~105/03/14	1.50%	"
"	彰化銀行	50,000	104/11/09~105/01/08	1.44%	"
"	彰化銀行	30,000	104/11/10~105/01/09	1.44%	"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98,718	104/10/16~105/2/12	1.62%	附註八
合計		<u>\$ 1,273,63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10,345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11
炬力科技有限公司	40,337
寶光有限公司	38,30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77
其他(均小於5%)	<u>77,896</u>
合 計	<u><u>\$ 437,169</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獎金及薪資	\$ 21,131
應付進出口費用	8,920
應付勞務費	2,158
其他(均小於5%)	<u>6,573</u>
合 計	<u><u>\$ 38,782</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個)</u>	<u>金 額</u>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240,411	\$ 5,667,636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46,409	4,245,885
類比電子元件	25,711	<u>1,125,841</u>
合 計		<u>\$ 11,039,362</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355,215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610,416
加：本期進貨淨額	10,949,544
減：期末存貨	(783,823)
轉列營業費用	(11,045)
存貨報廢損失	(3)
小 計	10,765,089
佣金收入	(206,898)
存貨跌價損失	19,398
存貨報廢損失	3
其 他	18,656
合 計	<u>\$ 10,596,248</u>

營業費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呆帳損失	\$ 195,814	-	-
薪資費用及獎金	59,901	33,950	14,124
進出口費用	23,816	-	-
租金支出	4,241	5,663	1,093
保險費	4,322	3,243	1,290
其他(均小於5%)	129,526	18,525	4,940
合 計	<u>\$ 417,620</u>	<u>61,381</u>	<u>21,447</u>

附件十三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54%，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景氣波動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近兩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件，主要應用在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之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使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隨之波動，影響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近兩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了解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政策提列，並檢視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之適當性，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125	7	371,96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753,732	24	1,273,633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938	-	18,837	-	2170 應付帳款	119,738	4	437,169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68,355	54	2,183,328	5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4,604	23	1,121,123	2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4,678	2	122,9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40,977	2	38,7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6,092	3	123,4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344	2	2,1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3,618	1	1,4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14	1	11,0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70,926	15	745,310	1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25,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5,519	7	141,395	3	流動負債合計	1,708,309	56	2,908,896	70
流動資產合計	2,735,251	89	3,708,670	8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九))	2,205	-	2,3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16	1	25,01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5	-	2,3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5,051	10	390,638	10	負債總計	1,710,514	56	2,911,232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	-	2,107	-	權益(附註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239	-	5,460	-	3100 股本	1,285,008	41	1,085,008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5	-	10,111	-	3200 資本公積	106,517	3	186,51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921	11	433,33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81	3	104,18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35,721)	(4)	(194,344)	(5)
					3400 其他權益	29,673	1	49,408	1
					權益總計	1,389,658	44	1,230,770	30
資產總計	\$ 3,100,172	100	4,142,0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00,172	100	4,142,002	10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597,009	103	11,394,57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74,156	3	355,215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8,322,853	100	11,039,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7,800,799	94	10,596,248	96
營業毛利	522,054	6	443,114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261,916	3	417,620	4
6200 管理費用	69,608	1	61,3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29	-	21,447	-
營業費用合計	351,453	4	500,448	5
營業淨利(損)	170,601	2	(57,3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7,298	-	1,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618	-	14,0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6,289)	-	(19,1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723)	(1)	(205,46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5,505	1	(266,27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36,807)	-	33,041	-
本期淨利(淨損)	58,698	1	(299,31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1,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5)	-	(1,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35)	-	27,5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9,735)	-	27,5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10)	-	26,2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88	1	(273,09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48		(2.7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1,761	186,481	95,360	45,096	203,228	21,902	1,503,828
本期淨利(損)	-	-	-	-	(299,313)	-	(299,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7)	27,506	26,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600)	27,506	(273,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1	-	(8,82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96)	45,09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247	-	-	-	(133,24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	-	-	-	-	3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85,008	186,517	104,181	-	(194,344)	49,408	1,230,770
本期淨利(損)	-	-	-	-	58,698	-	58,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	(19,735)	(19,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23	(19,735)	38,888
現金增資	200,000	(80,000)	-	-	-	-	12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5,008	106,517	104,181	-	(135,721)	29,673	1,389,65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5,505	(266,2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2	1,140
利息費用	16,289	19,142
利息收入	(974)	(8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7,723	205,467
呆帳損失	104,632	195,8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642	420,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17	(1,441)
應收帳款淨額	423,508	143,3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776	40,736
其他應收款	94,503	(24,960)
存貨	274,384	(153,647)
其他流動資產	(74,124)	(14,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0,964	(10,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7,431)	(194,337)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6,519)	149,027
其他應付款	2,195	(10,728)
其他流動負債	8,833	(2,6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3,294)	(59,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70	(69,356)
調整項目合計	206,312	351,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817	85,135
收取之利息	974	800
支付之利息	(16,289)	(19,142)
支付之所得稅	(4,336)	(55,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166	10,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30)	(102,7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6	(3,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2)	(105,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9,901)	146,534
長期借款減少	(25,000)	(5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901)	96,5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96)	25,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843)	27,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968	344,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125	371,96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志德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3,245	11,7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880	360,189
	<u>\$ 203,125</u>	<u>371,9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5,016</u>	<u>25,01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25%，本公司持股減少207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為1,464千元，本公司持股減少146千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2,977	18,894
應收帳款	1,989,500	2,422,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678	122,923
其他應收款	66,092	123,44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2,935	1,466
減：備抵呆帳	(330,501)	(238,916)
	\$ 1,845,681	2,449,99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齡60天以下	\$ 1,157,858	1,638,480
帳齡61~120天	588,292	671,711
帳齡121~240天	81,473	139,806
帳齡241~360天	3,231	-
帳齡360天以上	14,827	-
	\$ 1,845,681	2,449,9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8,916	39,517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4,632	195,814
本期沖銷	(9,179)	(3,737)
匯率影響數	(3,868)	7,32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30,501	238,91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考量歷史經驗，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已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0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間因硬碟產品線部分客戶之款項產生逾期而提列個別減損損失計分別為17,396千元及161,48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本票210,000千元及450,000千元予銀行作為不履行合約之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5.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 應收款項下)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14,293	210,000	11,434	1.73	2,859	無追索權	14,293
104.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	已預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 應收款項下)	重 要 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彰化銀行	\$ 126,636	240,000	101,309	1.59	25,327	無追索權	126,636
玉山銀行	-	210,000	-	-	-	無追索權	-
	<u>\$ 126,636</u>	<u>450,000</u>	<u>101,309</u>		<u>25,327</u>		<u>126,636</u>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	\$ 470,926	745,31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822,164千元及10,576,85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21,365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9,39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304,783	365,730
關聯企業	20,268	24,908
	\$ 325,051	390,638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40)	(60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640)	(606)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2.62%，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銷售。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數為1,500千股，每股10元，本公司並未參與該項現金增資案，使持股比率下降為34.21%，因未按持股比率增資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36千元，業已計入「資本公積」項下。

3.擔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553,800	1,174,915
擔保借款	199,932	98,718
合計	\$ 753,732	1,273,633
尚未使用額度	\$ 978,422	867,989
利率區間	1.35%~2.21%	1.11%~1.8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及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95%	104~105	\$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000)</u>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32	11,7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893)</u>	<u>(9,42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2,039</u>	<u>2,336</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2,842</u>	<u>2,84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8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64	10,2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1	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7	1,3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932</u>	<u>11,76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28)	(8,799)
利息收入	(115)	(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8	(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8)	(39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893)</u>	<u>(9,42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26</u>	<u>23</u>
營業費用	<u>\$ 26</u>	<u>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69)	(182)
本期認列損失	(75)	(1,2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44)</u>	<u>(1,46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8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31)	1,440
未來薪資增加	1,271	(1,11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286)	1,51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316	(1,1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67千元及5,187千元。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231	27,4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811)	7,577
	34,420	35,0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87	(2,026)
所得稅費用	\$ 36,807	33,04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95,505</u>	<u>(266,2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35	(45,26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383	69,864
以前年度低(高)估	(8,811)	7,577
其他	-	866
合 計	<u>\$ 36,807</u>	<u>33,04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9,659</u>	<u>70,276</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72	3,388	5,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221)	(2,2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72</u>	<u>1,167</u>	<u>3,23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72	2,361	4,4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27	1,0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072</u>	<u>3,388</u>	<u>5,46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二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35,721)</u>	<u>(194,34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649</u>	<u>65,05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8,501千股及108,5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8,501	95,176
現金增資	20,000	-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3,32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28,501</u>	<u>108,50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133,247千元，發行普通股13,325千股，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1,598	181,5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36	36
員工認股權	4,883	4,883
	<u>\$ 106,517</u>	<u>186,51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1.40	133,247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9,4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735)	27,50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9,673	49,408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58,698	(299,3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1,397	108,501
	\$ 0.48	(2.7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974	800
其 他	6,324	784
	\$ 7,298	1,58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618	14,119
其 他	-	(32)
	\$ 1,618	14,087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6,289)	(19,14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3,732	762,058	762,05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4,342	824,342	824,342	-	-
其他應付款	40,977	40,977	40,977	-	-
	<u>\$ 1,619,051</u>	<u>1,627,377</u>	<u>1,627,377</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3,633	1,285,096	1,285,09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8,292	1,558,292	1,558,292	-	-
其他應付款	38,782	38,782	38,78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5,249	25,249	-	-
	<u>\$ 2,895,707</u>	<u>2,907,419</u>	<u>2,907,419</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1,347	32.250	2,300,939	94,395	32.825	3,098,508
人民幣	1,261	4.617	5,823	2,753	4.995	13,7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455	32.250	1,207,911	65,711	32.825	2,156,95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943千元及47,76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8千元及14,11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537千元及12,986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03,029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78,422千元及867,98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並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710,514	2,911,2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125)	(371,968)
淨負債	1,507,389	2,539,264
權益總額	1,389,658	1,230,770
負債資本比率	52.03%	67.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深圳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上海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深圳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深圳	100%	100%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弘威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香港	51%	51%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茲雅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上海	100%	100%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茲雅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深圳	-	100%	註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後控制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14,273	311,180	64,678	34,077
其他關係人	-	38,331	41,407	88,846
	\$ 114,273	349,511	106,085	122,923
備抵呆帳			(9,317)	-
			\$ 96,768	122,923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定成本加成。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間因關係人款項逾期，故經評估後提列呆帳費用9,317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	102,793	-	-
其他關係人	6,047,953	4,781,326	704,604	1,121,123
	\$ 6,047,953	4,884,119	704,604	1,121,12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海外業務向子公司諮詢而產生之費用金額為34,615千元及76,174千元，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協助子公司資訊系統諮詢而產生之收入金額為3,315千元及4,464千元，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交易所產生之款項分別為1,528千元及1,466千元。

5.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603,029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00	30,900
退職後福利	415	550
	<u>\$ 18,215</u>	<u>31,4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u>\$ 166,837</u>	<u>140,15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銀行備償之應收帳款為161,278千元，作為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97,422千元及擔保借款32,474千元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5.12.31	104.12.31
進貨履約保證	<u>\$ 345,125</u>	<u>412,566</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701,468</u>	<u>684,634</u>

(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5.12.31	104.12.31
應收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u>\$ 210,000</u>	<u>450,000</u>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5.12.31	104.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u>\$ 4,200</u>	<u>9,400</u>

(五)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1,040千元及415,59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910	95,910	-	106,087	106,087
勞健保費用	-	5,609	5,609	-	6,515	6,515
退休金費用	-	4,293	4,293	-	5,210	5,2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34	3,534	-	5,008	5,008
折舊費用	-	972	972	-	1,140	1,1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4人及97人。

(二)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硬碟之業務。

本公司因鼎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鼎峰公司就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與本公司協商清償。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改向其聲請本票裁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經法院裁定確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16,052千元，並已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因安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故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求償勝訴，惟安尼數字公司就其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經二審開庭結果維持原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15,328千元，並已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向法院聲請訴訟，目前尚未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30,290千元，並已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

本公司因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且東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清盤，並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中減少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香港法院聲請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決案無效，截止目前尚未開庭。本公司並同時向大陸法院申請針對東華公司負責人之房產擔保，要求其償還承擔擔保之人民幣5,000千元，並先行將其房產凍結，截止目前已開庭一次，目前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215,139千元，並已於帳上評估提列減損計195,754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3	1,389,658	115,393	-	-	-	1,389,658	Y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漢瑋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9,500	14.49 %	-	-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	5,516	2.70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進貨	6,047,458	80.35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704,414)	(85.4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43,861	18,277	100.00%	304,783	(63,083)	(63,083)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20,268	(13,561)	(4,640)	-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38,973	138,973	31,025	100.00%	23,457	(59,817)	(59,817)	-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268,421	(3,265)	(3,265)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250,940	250,940	102,000	51.00%	84,779	(6,467)	(3,29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56,223	(二)	36,540	-	-	36,540 (註2)	(26,947)	100.00%	(26,947)	(18,677)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18,289)	100.00%	(18,289)	1,324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13,968)	100.00%	(13,968)	38,943	-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4,142	(二)	30,296	-	-	30,296 (註3)	(3,373)	100.00%	(3,373)	76,167	-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	(二)	7,840	-	-	7,840	66,385	100.00%	66,385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清算完結。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336	604,787	833,79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24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189,135.75.75@4.16)	787
	活期存款	44,258
	外幣活期存款(USD4,575,957.78@32.25 ; RMB615,067.4@4.62 HKD1,058,423.26@4.16)	154,835
	小 計	199,880
合 計		\$ 203,125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深圳市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 6,770
深圳市乙辰科技有限公司	3,807
其他(均小於5%)	2,400
小 計	12,977
減：備抵呆帳	(39)
合 計	\$ 12,93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	\$ 287,475
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15,139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160,122
磊科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23,096
中磊集團	114,394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28
其他(均小於5%)	<u>1,003,646</u>
小 計	1,989,500
減：備抵呆帳	<u>(321,145)</u>
合 計	<u><u>\$ 1,668,355</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所得稅	\$ 52,611
應收退稅款	9,703
其他(均小於5%)	<u>3,778</u>
合 計	<u><u>\$ 66,092</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487,552	496,19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6,626)</u>		
	<u>\$ 470,926</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資產	\$ 166,837
留抵稅額	47,635
預付款項	<u>1,047</u>
合 計	<u>\$ 215,51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減損損失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質押情形
德信創投	829	\$ 5,516	-	-	207	-	-	622	2.70%	5,516	無
潢填	1,000	19,500	-	-	-	-	-	1,000	14.49%	19,500	"
		<u>\$ -</u>		<u>-</u>		<u>-</u>	<u>-</u>			<u>25,016</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未按持股 比率投資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益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7,877	\$ 365,730	400	13,130	-	-	(63,083)	(10,994)	-	18,277	100.00%	304,783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4,908	-	-	-	-	(4,640)	-	-	2,600	34.21%	20,268	"
		<u>\$ 390,638</u>		<u>13,130</u>		<u>-</u>	<u>(67,723)</u>	<u>(10,994)</u>	<u>-</u>			<u>325,05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重分類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機器設備	\$ 1,112	-	-	(640)	-	472	無
辦公設備	895	-	1,155	(1,105)	(16)	929	〃
其他設備	2,598	-	353	(658)	(6)	2,287	〃
租賃改良物	294	-	-	-	(6)	288	〃
合 計	\$ 4,899	-	1,508	(2,403)	(28)	3,97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重分類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854	-	196	(640)	-	410
辦公設備	545	-	622	(1,105)	(10)	52
其他設備	1,271	-	82	(658)	(3)	692
租賃改良物	122	-	72	-	(2)	192
合 計	\$ 2,792	-	972	(2,403)	(15)	1,34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 20,000	105/10/21~106/01/20	1.55%	無
"	日盛銀行	30,000	105/12/29~106/03/29	1.55%	"
"	玉山銀行	13,409	105/11/15~106/02/13	1.87%	"
"	玉山銀行	66,981	105/12/15~106/03/15	1.98%	"
"	玉山銀行	80,000	105/11/01~106/01/25	1.35%	"
"	兆豐銀行	50,000	105/09/01~106/02/28	1.60%	"
"	兆豐銀行	20,000	105/10/28~106/04/26	1.50%	"
"	高雄銀行	70,000	105/12/22~106/01/20	1.55%	"
"	凱基銀行	57,740	105/11/25~106/02/24	1.50%	"
"	凱基銀行	27,388	105/12/27~106/03/27	1.56%	"
"	彰化銀行	37,515	105/11/15~106/02/13	1.92%	"
"	彰化銀行	30,767	105/12/15~106/02/13	1.50%	"
"	彰化銀行	50,000	105/11/08~106/01/07	1.44%	"
擔保借款	華南商銀	32,474	105/02/24~106/02/16	1.59%	附註八
"	元大銀行	60,000	105/12/28~106/01/26	1.62%	"
"	兆豐銀行	9,059	105/10/17~106/01/15	1.83%	"
"	兆豐銀行	47,185	105/11/15~106/02/13	1.86%	"
"	兆豐銀行	18,740	105/12/15~106/03/15	1.92%	"
"	玉山銀行	32,474	105/02/18~106/01/27	1.62%	"
合計		<u>\$ 753,73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39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98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624
現代單片機(香港)有限公司	7,847
其他(均小於5%)	<u>33,894</u>
合 計	<u><u>\$ 119,738</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獎金及薪資	\$ 28,294
應交營業稅	4,285
應付進出口費用	3,214
其他(均小於5%)	<u>5,184</u>
合 計	<u><u>\$ 40,977</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個)</u>	<u>金 額</u>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300,189	\$ 6,614,312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43,224	1,359,238
類比電子元件	10,879	<u>349,303</u>
合 計		<u><u>\$ 8,322,853</u></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274,156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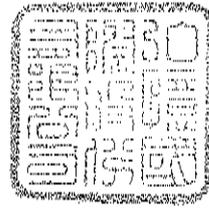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783,823
加：本期進貨淨額	7,861,483
減：期末存貨	(487,552)
轉列營業費用	(5,566)
存貨報廢損失	<u>(3,053)</u>
小 計	8,149,135
佣金收入	(336,9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365)
存貨報廢損失	3,053
其 他	<u>6,947</u>
合 計	<u><u>\$ 7,800,799</u></u>

營業費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呆帳損失	\$ 104,632	-	-
薪資費用及獎金	44,172	39,794	11,944
進出口費用	21,060	-	-
租金支出	3,099	7,634	-
保險費	3,288	3,136	1,043
其他(均小於5%)	<u>85,665</u>	<u>19,044</u>	<u>6,942</u>
合 計	<u><u>\$ 261,916</u></u>	<u><u>69,608</u></u>	<u><u>19,929</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